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國 教署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 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民中 學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 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未針對 陳訴事項查明。嗣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 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體披露,該處同年月 19 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 方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 | 第 21 條。復經國教署 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 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 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 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 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 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 有違失。此外,110年2月15日 淵明國中遭爆體罰、髮禁及違法管 教頻傳,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 ,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 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 同年月25日至該校抽訪60位學生 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 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₁4人, 「幾乎每週都有」9 人。依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 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 CRC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 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 實情。嗣該校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 查小組,並於7月5日校事會議審 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 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 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 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 教學範疇,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 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 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拱橋、 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場 等基於處罰目的之違法處罰行為, 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 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 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 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 立要件,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名 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 記申誡 1 次。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 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 錯誤等情督導不力,亦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108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評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准,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惟議價當日臨時取消議價不予決標,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2案重新招標。

嘉義市政府修正招標文件拆分2案 重新招標後,竟又簽文欲將2案合 併辦理,因政風處會簽意見始決定 續行評選作業,最終拆分2案決標 。又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 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前即介入 嘉義市政府採購案,並於到任後仍 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多起採購案, 濫權妄為, 嘉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 當且未予監督之失;嘉義市政府辦 理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 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 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規 範,有損公務機關分層負責相對權 利義務機制之設計,確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22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 「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 (下稱本採購)預算來源係由重大 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 費共同支應,惟工程管理費占比率 達9成5以上,然與工程建設相關 成果卻僅占不足1成,比重顯有失 衡,且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 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須為工 程開辦、協調、宣導等費用,即使 用於宣導,亦須與辦理工程之相關 事項,有失預算編列之目的;嗣於 執行本採購招標過程,於本採購第 1 案招標前委請參與投標廠商就整 體行銷宣傳進行報告,已有失公允 ,嗣經局內工作小組就「實績經驗 」部分之初審意見卻與評選結果大 相逕庭,亦凸顯異常,又於本採購 第 2 案評選會議,5 位評審委員中

之 3 位內聘委員均未出席,致該次 評選會議延期舉辦,有失合理性, 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又於驗收本採購履約 過程,經查發現有未依約回覆留言 、私訊等情事,且依結案報告書列 載統計指出,「臺鐵局 TRA」回 覆率僅 17%、「FUN 臺鐵」回覆 率僅 47%,惟該局未依約扣罰, 嗣經繕發審核通知後,始對廠商採 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履約驗收 處置,且廠商履約情形亦有日週報 缺乏分析資料建議、缺漏市場趨勢 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加值服務等辦 理成果不足之缺失,而有驗收不實 之疏失,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31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 計未盡問延,工地管理懈怠鬆散, 於 110 年 4 月清明節連續假期停止 施工期間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 , 肇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撞 擊墜落於軌道上之工程吊卡大貨車 釀災,造成 49 人死亡,3 百餘人 受傷之不幸悲劇,為我國 70 餘年 來最嚴重之交通意外事故。交通部 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 督管理,鐵道局負責監理,於處理 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 改善事項過程,與「安全」議題有 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 卻都陸續同意解除列管。此次重大 行車事故傷痛,又再次嚴重打擊民 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核有

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40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 國教署於109年5月30日接獲民 **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 民中學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 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教育 處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嗣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 110年2月15日民間團體披露, 該處同年月 19 日派員至淵明國中 實地查核,方發現該校規定學生 髮式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第 21 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現, 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 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 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均違反國 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 處不力, 認事用法亦有違誤, 核 有違失。此外,110年2月15日 淵明國中遭爆體罰、髮禁及違法 管教頻傳,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 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 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雲 林縣政府同年月25日至該校抽訪 60 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 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 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 人。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 19 條、第八號意見書, 已構成牴觸 CRC 兒童不受任何形 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 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 該校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 ,並於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通 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 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 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 3 年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 合理教學範疇,認定 6 名教師無 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 、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 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 違法處罰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 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已涉有 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 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釐明涉 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 , 最終涉案 6 名教師有 4 名教師 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 申誡 1 次。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 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 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亦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3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對於民眾 陳情該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不當限制 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情事,未予查明 ,嗣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 及督導,方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成員產出方式、學生內衣規定等,均 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之原則,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又對 於該校所涉不當管教案,調查過程中 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亦督導不力 ,均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9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貳、案由: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 國民中學有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 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未針對陳 訴事項查明。嗣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 人再次陳訴及 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 體披露,該處同年月 19 日派員至淵明 國中實地查核,方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 式已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注意事項 | 第 21 條。復經國教 署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 、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均違反國民 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經 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 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 違誤,核有違失。此外,110年2月15 日淵明國中遭爆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 頻傳,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 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 確實掌握;雲林縣政府同年月 25 日至

該校抽訪 60 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 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 有 4 人,「幾乎每週都有 9 人。依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 、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 CRC 兒 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 署隨即請該府督導清查實情。嗣該校召 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7月5 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 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 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 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 範疇,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 形,應予結案。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 有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 蛙跳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違法 處罰行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 符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 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 ,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名教師經教師 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各記申誡 1 次。雲 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 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亦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訴,教育部於民國(下同)109 年8月3日推動服裝儀容新制,雲林縣 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及新修訂之「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 底顏色等;並有因學生課業成績體罰學 生情事。實際案情為何?相關機關是否 有積極督導並妥處?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110年12月10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彭富源署長,並經教育部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嗣本案於111年1月6日不預警赴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下稱淵明國中)履勘及與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進行座談,調查竣事,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違失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據查,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 明代用國民中學有不當限制學生髮 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政府 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迄至教育部 於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服儀新 制後函請該府督導淵明國中修正服 裝儀容規定,該府猶未詳查即函復 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修正規範。 嗣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人再次陳 訴及 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體披露 ,雲林縣政府方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發現 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校訂 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 項」第 21 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 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 出方式、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 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等情,均違 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之原則(下稱國中服儀原則);且 查該校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議 ,亦違反教育部 104 年重申各校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 教育法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

衣顏色」,且將遵守服儀規範列為「獎勵紀錄」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亦牴觸國中服儀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 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 第 21 條第 3 項及 第 4 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 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 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 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 學習自主管理。」、「除前項情 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 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 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循民主參 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 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二)教育部國教署早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淵明國中 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 雲林縣政府遲未針對陳訴事項, 查明該校是否不當限制學生髮式 及服裝儀容,陳訴人表示對回復 感到失望,強調雲林縣政府回復 內容與實情不符:
 - 1. 該府 109 年 6 月 5 日請該校依 陳情內容查明後依相關規定妥 處,並於同年月 10 日回復陳情 人,已請淵明國中查明,並說 明該校對服儀規定未列入處罰 依據。

- 2. 109 年 6 月 11 日陳情人表示對 回復感到失望,強調雲林縣政 府回復內容與實情不符,並向 國教署再次陳情。
- 3. 該府 109 年 6 月 17 日再請該校 應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之規定辦理,並將檢討後 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函送該府。
- 4. 國教署 109 年 7 月 16 日將民眾 陳情函轉雲林縣政府,請該府督 導淵明國中再次依相關法規妥處 並於文到 5 日內副知該署。
- 5.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函 復陳情人,淵明國中已經服裝 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服 儀規範。
- 6. 綜上,雲林縣政府遲未針對陳 訴事項,查明該校是否不當限 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
- (三) 迄至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 發布服儀新制,國教署同年月 10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 依該部規範全面檢視並修正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淵明國中於 109 年 8 至 11 月修正服裝儀容規定, 該府未經詳查即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正相關規範,經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人再 次陳訴表示淵明國中修正後之服 儀及髮禁規定,仍與規定不符直雲林縣政府及該校未提供修正後相關規範予陳情人,及 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

- 方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派員至淵 明國中實地查核督導,並發現該 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教育部 針對髮式訂定之安全、健康、衛 生及防止疾病傳染原則:
- 1. 國教署 109 年 8 月 10 日函復雲 林縣政府持續督導淵明國中再 行依該部規範全面檢視並修正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2. 雲林縣政府同年月 13 日函文淵 明國中,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確實全 面檢視並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
- 3. 嗣淵明國中 109 年 8 至 11 月修 正服裝儀容規定。109 年 8 月 7 日導師會議,109 年 9 月 25 日 服裝儀容委員會,109 年 9 月 30 日家長委員會,109 年 10 月 28 日臨時校務會議,109 年 11 月召開服儀相關公開說明會。
- 4.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27 日 函復陳情人,表示淵明國中已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設置服裝儀 容委員會並修正相關規範。
- 5. 陳情人 109 年 12 月 29 日向國 教署表示淵明國中修正後之服 儀及髮禁規定,仍與實情不符 ,且雲林縣政府及該校未提供 修正後相關規範予陳情人。
- 6. 國教署 110 年 1 月 28 日再次函 文雲林縣政府,表示淵明國中 服儀及髮禁規定與實情不符。
- 7.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體披露 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

教頻傳。

- 8.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派 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督導, 方始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 已違反教育部針對髮式訂定之 安全、健康、衛生及防止疾病 傳染原則。依雲林縣政府說明 ,淵明國中服儀之列舉項目過 於詳細,且學校雖有對學生公 開說明,但經該府瞭解後發現 其程序未臻完善(註 1)。
- (四)經查,依淵明國中上開修正後之 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對於男生髮 式要求不染、不燙、短髮為原則 , 兩側及後面頭髮上推; 對女生 要求不染、不燙,瀏海不得超過 眉毛,仍有髮式限制。須穿著制 式夾克、外套,不可將內搭衣帽 露在夾克、外套外,建議女同學 胸衣穿著淡素色(註 2),均違反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 之服儀原則,且有關女同學胸衣 顏色之建議,違反教育部 104 年 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 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۱ °
- (五)國教署 110 年 2 月 20 日至雲林縣 政府查訪,並檢視淵明國中「服 裝儀容制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後發現:
 - 1. 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 方式並未依「國民中學訂定學 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2 點規定辦理,僅由學校行政指 派代表、家長委員指派代表及

學校模範生代表參加。

- 4. 該校針對學生內衣、襪子樣式 、指甲長度等均定有較「國民 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更為嚴格之規定,與該 原則第 8 點規定:「學校得訂 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未符。
- 5.「淵明國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制定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其中決議:「全體教職員表決通過修訂淵明國

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及學 生頭髮髮式標準」;與「國民 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第 6 點之規定:「除為 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 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 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未符。

- 6. 迄至淵明國中 110 年 3 月 31 日 服儀委員會、同年 4 月 1 日臨 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服儀規定 ,修正完成最終之服裝儀容規 範版本,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原 則。
- (六)本案於111年1月6日赴淵明國中 ,就該校依教育部109年8月3 日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之原則落實辦理情形、遭遇困 難之處,及報載該校有學生投訴 遭不當體罰之查處情形等,與國 教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及 相關主管人員、該校丁清峯校長 及學務主任紀孟豪進行座談,並 與該校6位學生訪談。發現:
 - 1. 依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 員會一學生委員組織及運作辦 法」(註3)第「貳、實施辦法 、四」之規定:「學生服裝儀 容委員會資格:(1)無懲處小 過以上紀錄(2)熱心服務(3) 行為端正。」與國民中學訂定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生 代表係「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 議選出」之規定牴觸。
 -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 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 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 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 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 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依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置 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註4)第 5 點:「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 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通過,始成決議。」該 校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 第 2 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究學生有無參與表達意見?學 生發言及討論內容?學生有無 實質建議權?依該次會議紀錄 ,全數提案均載述「全體委員 表決通過」,而未記錄票數, 亦未記錄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 , 難供外界瞭解是否確經民主 程序及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
- (七)綜上,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陳情,雲林縣私立淵明代用國中有不當限制學生 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縣 政府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迄至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獨 布服儀新制後函請該府督導淵府 國中修正服裝儀容規定,該照明 中已修正規範。嗣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 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體披露,雲林縣政府 方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派員至淵 明國中實地查核,發現該校規定 學生髮式已違反「學生輔導管教

注意事項 | 第 21 條。復經國教署 實地調查發現,該校服裝儀容委 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針對學生內 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一宣布 換季,均違反國中服儀原則;且 查該校有關女同學胸衣顏色之建 議,亦違反教育部 104 年重申各 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 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視指標「規定 女學生內衣顏色 」,且將遵守服 儀規範列為「獎勵紀錄」納入免 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亦牴觸國 中服儀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才 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 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 誤,核有違失。

二、110 年 2 月 15 日雲林淵明國中遭爆 有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引 發各界議論,國教署 2 月 20 日至雲 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 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 ;雲林縣政府 2 月 25 日至淵明國中 抽訪 60 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 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 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 。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 CRC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 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 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督導 清查實情。嗣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 議組成調查小組,並於 7 月 5 日校 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 查小組訪談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 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 已逾 3 年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

屬於合理教學範疇,逕認 6 名教師 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 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 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懲處行 為,實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 比例原則,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 請雲林縣政府再督導學校召開校事 會議, 釐明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 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6名教師有4 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 各記申誡 1 次。本案淵明國中校事 會議成員中,由鄉長以社會公正人 士之身分出席,惟郷長乃地方人士 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 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 該校調查小組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 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3 位係 由教育部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 員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 師,惟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 罰之認定標準(註5),與國教署之 認定亦不一致,縣政府教育處應就 相關人員組成方式發揮督導功能。 本院認為上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 成員並無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等 專業背景人士參與,欠缺權衡兒少 最佳利益,洵有未洽。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 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核有 違失。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第 19 條、第 28 條第 2 項、第 37 條(a)項、第 39 條:締約國應保 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 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 格之待遇,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上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該公約規定。又依據 CRC 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 第 4 條:「……(五)體罰:指 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 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 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 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 受到侵害之行為。」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 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 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 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 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成員如 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 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學校 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 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 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 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 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 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 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 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 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 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 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 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基本法之最高原則即為人權 公約與兒少權法。兒少權法之主 體為兒少,為特殊法,其位階比

教育法令更高。教育現場教師應 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檢視 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有無牴觸 學生或兒童人權。兒童為學校之 主體,應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 並援引法令上對兒童最有利的解 釋,而非只以相關利害關係人、 照顧者的最佳利益來考量。此外 ,依據兒童人權公約及兒少權法 第 49 條第 1 項:「任何人對於兒 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二、身心虐待。……」涉及疏忽 虐待等樣態,在教育現場常見的 不當管教措施,包括體罰、身心 虐待、言語及口頭暴力、有辱人 格的措施,就兒少權法觀之,均 已屬身心虐待。學校紀律與管教 措施,應符合現今以學生為主體 之教育環境,及符合法令處理程 序。檢視上述過去習以為常的教 師管教學生行為,實已嚴重牴觸 違背現行法令。

(六)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2 月 15 日披露 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 頻傳,遭爆該校校規服儀「從頭

管到腳」,還有學生被不當體罰 ,並指稱淵明雖是私立學校,但 因是代用國中,一年接受教育部 8 千萬補助,教育部應減少招生名 額,做為嚴厲警惕,並對體罰老 師啟動不適任調查。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集「駐 區督學、家長協會、兒童福利專 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籌組調查及 訪視小組,至淵明國中抽訪 60 位 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註 6)。依問卷調查結果,「從開學 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 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 :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 [計 29 人,其中「幾乎每天都有」 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

1.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抽訪淵明國中國一、國二、國三共 60 位學生(男、女學生各 30 人),進行「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顯示有未落實正向管教之情事,問卷調查結果如表 1:

表 1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5 日至淵明國中進行「體罰問卷調查」之結果

單位:人數、%

題目		語	査 結	果	
一、我從開學至今,曾	從來沒有	偶爾 1、2 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經在學校被老師打					
過、叫同學打自己	31	15	1	9	4
或要同學互打					
(如:打手心、打	51.7%	25%	1.7%	15%	6.7%
屁股、打耳光)					
二、我從開學至今,曾	從來沒有	偶爾 1、2 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題目		調	査 結	果	
經在學校被老師處					
罰要做某些特定動	42	14	3	2	1
作(如:交互蹲					
跳、半蹲、罰跪、					
鴨子走路、青蛙	70%	23.3%	5%	3.3%	1.7%
跳、趴著作拱橋)					
三、請問你們學校老師	從來沒有	偶爾 1、2 次	幾乎每個月都有	幾乎每週都有	幾乎每天都有
會因為學生成績未	38	15	5	2	0
達到標準而差一分 打一下嗎?	63.3%	25%	8.3%	3.3%	0
四、請問你有沒有聽	從來沒有	極少數	少部分	一半左右	-
說,哪些老師會體	17	17	16	10	-
罰學生?	28.3%	28.3%	26.7%	16.7%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函復附件 4-109 學年度淵明國中「落實正向輔導管教與教學正常化情形」問卷調查。

說明:問項二之調查結果加總為 62,大於 60,係依據雲林縣政府之統計。

- 2.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落實正向輔導管教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告」(下稱訪視報告)之訪談重點紀錄載述:「提及自然廖老師、英文周老師、許老師、公民李老師、2年2班導師有因成績未達標準、學生犯錯或作業未交等事由,打手心1、2下、要求10下交互蹲跳及做拱橋等情事。」(註7)
- (七)國教署 110 年 3 月 22 日收悉雲林 縣政府督導淵明國中改善情形、 訪視報告及問卷,於同年月 26 日 函請該府督導該校確依教師法等 相關法定流程立即改善,並確實 掌握該校是否普遍存在體罰之風 氣及是否還有其他教師涉案。該 署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再會同該

- 府至該校督導,重申零體罰政策,並請該府督導該校於110年4月9日前函復該校涉體罰教師後續處理情形。
- (八)淵明國中爰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 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 小組啟動調查,同年月 12 日召開 第 2 次校事會議,確定調查小組 成員名單。調查小組於 110 年 4 月 26 日、110 年 5 月 3 日、110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 5 次調查會議, 並經 110 年 7 月 5 日校事會議審議 通過。國教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收悉雲林縣政府函報之該校調查 報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 6 名教師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 1. 針對淵明國中教師體罰疑義, 該校於 110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註 8),決議組成 調查小組啟動調查。
- 2. 依「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案由:淵明國中於110年4月7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針 對 110 年 4 月 1 日教育處來電 ,表示國教署接獲民眾陳情並 指校內教師有疑似違法體罰之 情事。嗣後,縣府問卷調查結 果指出,有學生反映:許○○ 英文教師、李○○公民教師會 因沒帶東西、考試不好、作業 遲交而處罰學生,用棍子、板 子或藤條打 1、2 下;擔任○○ 班導師李〇〇地理教師,會因 學生品行不佳,要求學生做拱 橋;廖○○自然教師、周○○ 英文教師、郭〇〇體育教師, 也有學生指出,這3位教師會 因成績不好、品行不佳而打學 生手心,或罰交互蹲跳,該校 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 調查小組成員組成,並進行調 杳。

3. 該校 110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校事會議(註 9)討論調查小組成員名單,決議:家長會代表高〇〇(當然委員)、教師會代表吳〇〇老師(當然委員),另外 3 位成員由「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及人才資料庫」中推薦〇〇國小謝〇〇主任、〇〇國中許〇〇老師、〇〇國中

- 施〇〇主任擔任該次事件之調 查小組成員(註10)。
- 4.110 年 4 月 26 日調查小組決議 由淵明國中函請雲林縣政府協 助提供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的具 體內容及紙本資料。
- 5. 110 年 5 月 3 日調查小組討論, 因無具體資料,檢舉人為相關 報章媒體報導,被害人為不特 定對象,被檢舉人為雲林縣政 府提出之名單有 6 位老師:郭 〇、李〇〇、周〇〇、許〇 、廖〇〇、李〇〇(註 11) 。訪談對象抽籤決定,自該 6 位老師之任教班級抽出 3 位正 取、3 位備取學生。決議:
 - (1)現場立即抽籤。
 - (2)共抽出 192 位學生,並請校 方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 回讓家長簽章。
- 6.110 年 5 月 10 日調查小組討論 ,因同意受訪學生僅 14 位,有 1 位教師均無學生同意受訪,樣 本數不足,爰再針對李〇〇、 周〇〇、許〇〇、廖〇〇等 4 位老師之任教班級再分別抽出 2 位正取、2 位備取學生,決議:
 - (1)現場立即抽籤。
 - (2)共抽出 68 位學生,並請校方 製作訪談同意書由學生帶回 讓家長簽章。
- 7. 該校訪談學生共計抽出 260 人 (註 12),經監護人同意後, 受訪學生計 22 人。依「淵明國 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摘整訪談內容,如表 2:

表 2 調查小組訪談內容

	表 2 調 遺 小組 訪談	
教 師	受訪學生意見(計22名)	教師本人陳述(計6名)
郭○○教師	○○班○生:二下時排隊不 OK,會蛙	我沒有讓學生做拱橋。
體育	跳。平常跑操場 3、4 圈,班上太吵就罰	有立定跳遠訓練,但不是蛙跳。
	跑操場 10 圏。	讓學生跑 800 公尺(女生)及 1,600 公
	○○班○生:沒有體罰,都口頭警告。	尺(男生)是進行體適能訓練。
	○○班○生:1年前,2年級的時候。會	平常體育課熱身是跑操場 3 到 4 圈,1
	做拱橋3到5分鐘,不會身體不適。	圈為 170 公尺,有時跑 10 圈是為了體適
	○○班○生:沒有體罰,熱身3到5圈	能測驗,學生身體不舒服可以用走的,
	操場,練習 10 圏。	也不一定要跑完。
周○○教師	○○班○生:1 年前功課沒寫會打手	我沒有打手心,都只是起立蹲下(5下
英文	心,但不曾聽過有人因此受傷或不敢來	以內,2年前),次數都是有斟酌過。
	學校上課。但 8 年級後,不曾體罰,現	做之前我都會詢問學生身體狀況,如有
	在都口頭鼓勵。	身體不適,我絕不會要求學生做。
	○○班○生:沒有體罰。	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都是先用口頭勸
	○○班○生:沒有體罰。秩序不佳、功	導,然後通知家長,最後再依校規處
	課沒寫,扣平常成績。	理。
廖○○教師	○○班○生:沒看過老師打人,沒有體	沒有因為成績不好而打學生的手心。
自然	罰。功課沒寫就記點,累積 10 點就警告	最普遍的是罰寫。我有勾錯誤的題目的
	1支。	處罰都是罰寫,抄關鍵字。
李○○教師	○○班○生:沒有體罰。	目前學生作業缺交狀況減少,只有少數
國文	○○班○生:如果功課沒寫,會站著寫	同學,所以只要補完作業就可以,專心
	到寫完,時間 5 到 10 分鐘。上學期有打	跟上進度。
		現在作業沒寫就在班上後方補寫,寫完
	打過。	就回座位,時間大約是 10 到 15 分鐘。
李○○教師	○○班○生:沒有體罰。	通常會先勸誡,用各種方式督促孩子,
地理		為了求好心切,可能偶爾才會使用拱橋
		的方式。我記憶所及,不會超過 10 分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站 1、2	鐘。畢竟帶班,為了求好心切,遇到學
	分鐘,就坐下。	生比較亢奮或激動的情況,才會用比較
	○○班○生:沒有體罰。罰寫有錯的地	不恰當的方式處理。
	方,回答問題錯,罰寫 10 遍。	
	○○班○生:沒有體罰。考試成績不好	
	不會有處罰,只會口頭勸導。如果上課	
	秩序不好,會請同學站起來安靜反省。	
	○○班○生:沒有體罰。犯錯時告知導	
	〇〇班〇生:沒有體罰。段考未達 60 分	
	會罰寫,寫課本後的統整,也就是每一	
	課後面的重點整理,寫 1、2 遍而已。	

教 師	受訪學生意見(計22名)	教師本人陳述(計6名)
	1、2 年級較多,3 年級較沒有。與老師	
	相處很好,很喜歡老師。	
	○○班○生:沒有體罰。上課吵鬧、考	
	不好就罰站,3 分鐘。	
	○○班○生:罰站而已,5分鐘。	
許○○教師	○○班○生:老師上輔導活動課,不曾	我沒有打手心這件事。
英文、輔導活動	體罰。	以前學生考不好,會讓學生訂正5至10
	○○班○生:上輔導活動、英文課時,	遍,現在是3至5遍。
	不會體罰,只是會唸我們,例如:某某	我經常利用中午時間加強弱勢學生,時
	人功課都不交。	間 10 至 20 分鐘,雖然部分學生不願意。
	○○班○生:輔導活動課吵鬧時,會罰	我也常週日義務幫學生加課。
	站3到5分鐘。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5、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2-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 110 年 7 月 2 日調查報告。

- 8. 調查小組於 110 年 7 月 2 日完 成調查報告並召開第 5 次調查 會議確認報告內容,決議:認 定 6 位老師皆無教師法第 16 條 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應予結案。
- 10. 綜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

- 6 名教師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 結案。
- (九)嗣國教署檢視淵明國中校事會議 情形及調查報告發現仍有待釐清 之處,認為部分教師打手心、做 拱橋、起立蹲下或罰跑操場等基 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 當管教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 之違法處罰態樣。該署於 110 年 9 月 6 日函請雲林縣政府針對涉違 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督 導該校再召開校事會議釐明。嗣 歷經該校 111 年 9 月 1 日、11 月 1 日校事會議,最終,該校 6 名涉 案教師,有4名經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決議記申誡 1次,另2名 經檢視調查報告及訪談學生確無 類此情事,予以結案:
 - 1. 國教署 110 年 8 月 5 日函(註

13)雲林縣政府,指出有關淵明 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 之疑義,認為部分教師行為態樣

- ,似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
- ,並經該府於同年月 20 日函復 該署,相關疑義如表 3:

此為正常程序,故未在會議紀錄中詳細說明。

表 3 淵明國中體罰疑義案該校調查報告相關疑義彙整表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該校第1次校事會議成員包含高○○家長委|1.第1次校事會議後,家長會及教師會分別推薦 員及吳○○教師,而後續會議卻更換為張○ 高○○、吳○○教師為調查小組成員。 ○家長委員及周○○教師,並將原校事會議2.為符合教育部109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 成員調整去當調查小組成員,恐有成員重疊 1090150816號函之說明,家長委員會及教師會 之疑義,檢附教育部函示供參。 另推薦張○○家長委員及周○○教師擔任校事 會議成員。 3. 高○○家長委員及吳○○教師在擔任調查小組 成員協助辦理本案期間,皆未再參與校事會 議,應無成員重疊之疑義。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1.110年7月2日調查小組會議中推派謝○○教師 資遣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調查完 為代表在校事會議中報告。 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2.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全國仍為第三級 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惟於 防疫警戒,為避免5人以上聚會(校事會議成 員共5人),請謝○○教師在線上等候,如有 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時,卻決議無須 請調查小組派員說明,似與上開規定有違。 校事會議成員對調查報告有疑義時,再請其說 3. 校事會議進行調查報告確認案時,所有成員對 報告結果並無異議,隨即請謝○○教師下線離 開,沒有在線上說明。 三、該校110年7月5日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 決議6位教師皆無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表列席說明後,於會議中討論。 1款,無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之情形,予以 結案。惟經檢視調查報告,部分教師行為態 樣,似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符合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 11. 調查小組成員確實不包含校長。 資遣辦法第5條之規定,調查小組之成員應2.110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校長 不包含校長,惟該校調查小組110年4月26 只在會議前代表學校向調查小組致意隨即離開 日、5月3日、5月10日會議,該校校長皆出 會議場地,完全沒有參與任何討論。 席並擔任主席,與上開規定未符。 3. 所有調查小組會議進行的主席,均在會議開始 後推舉由該案召集人謝○○教師擔任,因認為

五、「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I學校將擇期儘速召開校事會議,請調查小組派代

待改善事項

淵明國中查復說明

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 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 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 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而 「體罰」亦為不當管教之一。惟若達上開注 意事項第4點之定義:「體罰:教師於教育 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 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 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 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者屬之。

六、依調查報告所述,經訪談師生雙方意見,爰 認定皆非屬情節重大、體罰要件不完全、處 罰行為已逾3年、體能訓練之合理教學範 疇,或雙方表示皆無體罰等情事,進而認定 涉案教師皆無違法處罰之結論。惟經檢視調 查報告,部分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 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 成立不當管教或上開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附 表一之違法處罰態樣。另有關處罰行為並無 逾3年,追究與否應為考核會依據公立高級 中等學校以下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做認定,調 查小組僅須針對有無成立違法處罰行為事實 認定;另涉及違法處罰之成立要件,應考量 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 項第2款之情形,並移送考核會進行相關處 置。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0年 12月7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2-雲林縣政府 110年8月 20日函復國教署。

2. 國教署 110 年 9 月 6 日函復雲 林縣政府,請該府持續督導該 校召開校事會議釐明。並請該府 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善加利 用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 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 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 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宣導落 實零體罰政策。 3.110年9月1日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註 14),決議周〇〇師等3名教師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考核會之要件;至郭〇〇師等3名教師則無該等情事,應予結案,如表4:

表 4 110 年 9 月 1 日淵明國中校事會議決議情形表

教 師	表 ・ 110 年 7 月 1 日	決議
	 訪談紀錄中,4位受訪學生中有3位同是○○班同學,其中1位陳述有蛙跳、罰跑操場,但另外2位同學陳述並沒有體罰,有跑步3到5圈操場、練習10圈。 郭老師陳述紀錄中有說明立定跳遠的訓練,並不是蛙跳。跑步3到4圈是平常上課前的熱身,跑10圈是為了體適能測驗,學生若有不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跑完。 不同學生對老師在體能訓練內容有不同見解,且老師對體能訓練項目屬於合理的教學範疇。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許○○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 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前3款所 定情形,應予結案。
周○○教師	1. 訪談紀錄中有學生陳述功課沒寫會打手心。 2. 周老師自述有起立蹲下(5下以內),次數有斟酌過。 3.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廖○○教師	 訪談紀錄學生陳述與廖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曾有體罰。 全部5位委員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李○○教師	 訪談紀錄有學生陳述功課沒寫會打手心。 李老師自述沒有體罰。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李○○教師	 訪談紀錄的9位受訪學生陳述皆沒有體罰。 李老師自述曾經使用拱橋的方式督促學生。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4位委員同意上述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 	
許○○教師	 訪談紀錄中學生陳述與許老師自述皆未提及有不當體罰。 全部委員均同意調查結果報告之事實認定及理由,應予結案。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 2-110 年 9 月 1 日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紀錄。

- 4. 淵明國中 110 年 9 月 10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 委員會議決議:周○○教師、李○○教師、李○○教師「違 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申誠 1 次。
- 5.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8 日函 文國教署,檢送「110 年 3 月份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 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 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 6. 國教署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復 雲林縣政府,略以:110年3月 25 日淵明國中通報案,經檢視 該校 110 年 9 月 1 日校事會議 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 學生訪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 OK 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 場 10 圈及拱橋等情,似與 110 年 9 月 1 日校事會議所述,皆 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 請該府督導學校釐清,學生所 述郭師之行為是否係基於處罰 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 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 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 作,有無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 考核會之要件,請該府再報該 署。
- 7. 110 年 11 月 1 日淵明國中召開 校事會議(註 15),出席人員 發言及決議略以:
 - (1)老師在課堂中所進行的各項 體能訓練都是課程上的需要

- ,並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 行,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2)體適能測驗是體育課的重要 課程,搭拱橋、蛙跳、跑操 場熱身這些訓練項目,如果 沒有仔細說明各項動作的誤 義,的確會讓學生造成更 。體能訓練是體育課最重要 的一環,對於郭師給全班 學的這些訓練項目並非基於 處罰之目的而進行,屬於合 理教學範疇。
- (3) 訪談紀錄中提到學生若有不 適可以用走的,也不一定要 跑完。這些訓練動作都是屬 於體適能測驗項目的內容, 活動內容都是全班同學一起 做,並沒有針對特定學生, 且非基於處罰之目的而進行 ,屬於合理教學範疇。
- (4)決議:郭〇〇教師無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 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 項前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 案。
- 8.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9 日函 文國教署,檢送「110 年 3 月份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管教 衝突事件及疑似體罰事件列管 表」,請該署解除列管。
- 9. 國教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函復 雲林縣政府,略以:經檢視淵 明國中 110 年 11 月 1 日、9 月 1 日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 郭師部分經學生訪談曾說明, 會因排隊不 OK 處罰蛙跳、班上

太吵罰跑操場 10 圈及拱橋等情 ,似與 110 年 11 月 1 日、9 月 1 日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訓 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確 實督導學校釐清,儘速完成查 處後再報該署。

10. 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10 年學年度第 5 次教 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郭師 申誡乙支。

(十)經查:

- 崢鄉長以社會公正人士之身分 出席。依教育部說明,有關社 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本權 責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 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角 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 例如地方鄉紳,以使校事會議 處理案件時更加公正、嚴謹。 惟查,依校事會議組成相關規 定之意旨,校事會議成員應尋 求「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 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 公正人士 1 人」擔任以平衡意 見,惟鄉長乃地方人十月為民 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 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 · 經查 110 年 9 月 1 日校事會 議紀錄,當其餘 4 名委員均已 同意周〇〇師等 3 名教師基於 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 管教或違法處罰態樣,僅鄉長 (張維崢委員)表示不同意。 嗣鄉長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之校 事會議請假,其餘 4 名委員表 決同意郭○○師之行為「不是 基於處罰目的,無成立使學生 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 到侵害之行為」。
- 3. 另,淵明國中就本案組成調查 小組,調查小組於 110 年 4 月 26 日、110 年 5 月 3 日、110 年 5 月 10 日、110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 5 次調查會 議,調查小組成員由淵明國中 110 年 4 月 12 日校事會議決定 ,除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

為當然委員外,依法得由校外 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 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教育部「 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 才庫」(註 16)之調查員擔任 。經查該次事件之另外 3 位調 查小組成員係由上開人才庫推 薦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 與教師(註 17),並無法律、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本 院訪查時,淵明國中表示,調 查由調查小組全權主導, 且調 查小組成員與該校並無利害關 係。國教署則表示,依法並未 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不同屬 性及多元背景。在淵明國中校 園事件調查小組 110 年 7 月 2 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之立 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 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 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 操場 10 圏約 1,700 公尺屬國中 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蹲下 的處罰次數在 5 次以內、有打 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 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 的方式但行為已逾 3 年」(註 18),故認定並無體罰或教師 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學 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 實)之情形,應予結案。惟國 教署檢視調查報告認為,部分 教師打手心、做拱橋、起立蹲 下或罰跑操場等基於處罰目的 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違法處罰態樣。上開調查小組成員就是 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與國 教署不一致。

(十一)另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自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後,迄今依法召開「校園 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 總計 43 案(註 19),校事會議 外部成員為教育學者共計 21 案、 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0 案、法律專 家共計 9 案、兒少福利學者專家 共計 3 案,顯見現行校事會議多 仰賴教育背景人員參與及決定調 查作為,惟教育人員是否具備兒 童、學生人權概念用以檢視校園 内措施、紀律規範之執行,並於 行政調查程序上知悉如何落實兒 童最佳利益原則,援引對兒童最 有利之解釋,尚待掌握。教育部 應督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就 解聘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校事 會議施行後之實務運作情形,以 及外部成員參與調查審議之成效 進行掌握與評估,以落實兒少最 佳利益。

綜上所述,教育部國教署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接獲民眾陳情,淵明國中有不當 限制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等情,然雲林 縣政府教育處未針對陳訴事項查明。嗣 109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人再次陳訴及 110 年 2 月 15 日民間團體披露,該處 同年月 19 日派員至淵明國中實地查核 ,方發現該校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學 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 項 第 21 條。復經國教署實地調查發 現,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 、針對學生內衣訂定規定、由學務處統 一宣布換季,均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經該署督導後方 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顯有督導及 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 失。此外,110年2月15日淵明國中 遭爆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國教 署至雲林縣政府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 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 雲林縣政府同年月 25 日至該校抽訪 60 位學生之結果,明確指出半數學生有被 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 幾乎每週都有 19 人。依聯合國兒童權 利公約(CRC)第 19 條、第八號意見 書,已構成牴觸 CRC 兒童不受任何形 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之身心虐待,國教署隨即請該府 督導清查實情。嗣該校召開校事會議組 成調查小組,並於7月5日校事會議審 議通過調查結果,認經調查小組訪談皆 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 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不予追究,或 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認定 6 名教師無教師法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然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心、做 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罰跑操 場等基於處罰目的之違法懲處行為,實 施手段與教育目的之間不符比例原則, 已涉有不當管教,復函請雲林縣政府再 督導學校召開校事會議, 釐明涉違法處 罰或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最終涉案 6 名教師有 4 名教師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 會決議各記申誡 1 次。本案淵明國中校 事會議成員中,由鄉長以社會公正人士 之身分出席,惟郷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 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 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該校調查小組除 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3位係由教育部調查及輔導人才 庫之調查員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 與教師,惟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 罰之認定標準(註 20),與國教署之 認定亦不一致,縣政府教育處應就相關 人員組成方式發揮督導功能。本院認為 上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並無法律 、兒童及少年福利等專業背景人士參與 ,欠缺權衡兒少最佳利益,洵有未洽。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體罰調查過程 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亦 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 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 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賴鼎銘

註 1: 依雲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淵明國中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註 2: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函復本院之說明及附件 1-「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對照表」。

註 3: 淵明國中 109 年 8 月 28 日訂定。

註 5:在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 110 年 7月2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之立 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有使學 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始為成立。跑操場 10 圈約 1,700 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 蹲下的處罰次數在 5 次以內、有打手 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這學期、 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行為已 逾 3 年 」。

註 6: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函復附件 3。 依 110 年 3 月 25 日聯合新聞網報載 「派抽訪委員至該校進行各班隨機問 卷調查,及個別訪談 12 位學生」。

註7: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5日函復附件 -「雲林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落 實正向輔導管教問卷訪談訪視總結報 告」。

註8: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7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高〇〇、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吳〇〇、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註9:依教育部110年8月9日函復,附件5-「110年4月12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淵明國中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〇〇、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〇〇、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

註 10:家長會代表高〇〇(當然委員)、 教師會代表吳〇〇老師(當然委員))曾參與 110 年 4 月 7 日淵明國中 校事會議。

註 11: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 第 1100099384 號函附件 7-「雲林 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調查 小組調查報告」。 註 12: 第 1 次及第 2 次之抽籤,分別抽出 學生 192 人、68 人,合計 260 人。

註 13: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復附件 2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函復 國教署之函文。

註 14: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復,附件 2-「110 年 9 月 1 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〇〇、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〇〇、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並由調查小組代表吳〇〇教師列席。

註 15: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函復,附件 2-「110 年 11 月 1 日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簽到單及紀錄」,該次校事會議出席人員為:淵明國中校長丁清峯、家長會代表張〇〇、行政代表輔導主任鍾耀陞、教師會代表周〇〇。社會公正人士林內鄉長張維崢請假。

註 16: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

註 17: ○○國小謝○○主任、○○國中許○○教師、○○國中施○○主任。

註 18:調查報告立論如下:郭〇〇教師「 跑操場 10 圈約 1,700 公尺,屬國中 階段學生可負荷,教師表示若有不 適可以用走的,且不一定要跑完, 也無學生表達曾經身體不適,認為 郭師所為皆符合課程範疇內合理的 教學行為」。周〇〇教師「訪談中 學生提到打手心,而教師自述有起 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 5 次以內。 體罰之構成除『責令學生採取特定

動作』,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 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 。本調查小組訪談後,認定周師並 無體罰之情事發生」。李○○教師 「體罰之構成除『基於處罰之目的 ,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 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尚須學生 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 ,始為成立。雖有學生表示李姓國 文老師曾於上學期打過手心,但沒 有很大力,且老師與學生皆表示這 學期並沒有類此情事發生,上述情 節非屬重大。本調查小組討論後, 認定李師並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 第 1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 有具體事實)情形,應予結案」。 李〇〇教師「李師自述會使用拱橋 的方式,但學生中有 3 個 9 年級學 生,皆表示李師無此等行為,故認 定李師此行為應為 3 年以前所為。 雖屬違法處罰,但行為已逾3年, 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 績考核辦法第 6 條(屬記過或申誡 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 。本調查小組訪談後,認定李師並 無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 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應予結案」。

註 19:教育部函覆本院 110 年 12 月 22 日 院台業參字第 1100732105 號函所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 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自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後,依法召開校園事件處 理會議之情形等情 1 案。

註 20: 在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 110 年 7 月 2 日調查報告中,調查小組

之立論基礎為「體罰之構成,尚須 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 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操場 10 圈 約 1,700 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 、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 5 次以 內、有打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 且非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 的方式但行為已逾 3 年」。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嘉義市 政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 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 購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評 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准,無正當 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惟議 價當日臨時取消議價不予決標, 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 分 2 案重新招標。嘉義市政府修 正招標文件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後 , 竟又簽文欲將 2 案合併辦理, 因政風處會簽意見始決定續行評 選作業,最終拆分2案決標。又 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於 108年1月28日到職前即介入嘉 義市政府採購案,並於到任後仍 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多起採購案 , 濫權妄為, 嘉義市政府核有用 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 嘉義市 政府辦理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 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相關規定,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 下達命令之規範,有損公務機關 分層負責相對權利義務機制之設 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2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勞務採購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 ,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 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 2 案重新招標。該府前機要專員不當介 入多起採購案,該府核有用人不當且 未予監督之失,且前揭採購程序違反 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 相關規定,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9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 108 年 度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 購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評選會議 結果已簽奉核准,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 關議價作業,惟議價當日臨時取消議價 不予決標,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 案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嘉義市政府修正 招標文件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後,竟又簽 文欲將 2 案合併辦理,因政風處會簽意 見始決定續行評選作業,最終拆分 2 案 決標。又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 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前即介入嘉義 市政府採購案,並於到任後仍不當介入 嘉義市政府多起採購案,濫權妄為,嘉 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 ;嘉義市政府辦理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 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 規定,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 規範,有損公務機關分層負責相對權利 義務機制之設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前技士吳健榮,於民 國(下同)107年3月2日退休,107 年 12 月 25 日嘉義市市長黃敏惠就任後 ,任用吳健榮擔任機要專員職務。107 年間,嘉義市政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下稱養工科)辦理「嘉義市 108 年度路 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案號:107249,下稱108年路面整修 監造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 443 萬 4,000 元,107 年 12 月 21 日召 開採購評選會議,優勝廠商為正○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正〇顧問公司)、 世〇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世〇顧問公司),原訂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議價,嗣因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 員吳健榮介入本案採購程序(註1), 取消議價,將本案拆成「嘉義市 108 年 度市區道路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案」(案號 108071,下稱 108 市區道 路監造案)及「嘉義市 108 年度鄰里巷 道路面整修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設計監造 案」(案號 108053,下稱 108 鄰里巷 道開口契約監造案)重新辦理發包。嘉 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前即介入嘉義市政府「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並於到任後仍不 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多起採購案。 另吳健榮於任職養工科技十及機要專員

職務期間,於嘉義市政府 105、106、 108 年度之聯合挖掘申請業務管理服務 案,涉收取廠商賄款,經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以貪污治罪 條例罪嫌起訴,嗣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方法院)111 年 7 月 26 日 宣判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註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嘉義地檢署 及嘉義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年8月12日、111年8月15日詢 問嘉義市政府工務處相關人員,嘉義市 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 。茲鵬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108 年路面 整修監造案 _ ,經評選已有優勝廠 商,評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准,無 正當理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惟 議價當日臨時取消議價不予決標, 嗣後逕簽重行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修 正招標文件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後, 竟又簽文欲將 2 案再度合併成為同 一勞務採購案,因政風處會簽意見 表示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始決定續行評選作業 ,最終拆分 2 案決標,得標廠商皆 為黃〇〇土木技師事務所。嗣嘉義 市政府 109 年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 計監造案又回到 108 年一開始承辦 單位辦理模式,即同一採購案採複 數決標的辦理方式,並無拆分2案 招標。經檢視嘉義市政府辦理「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不予決標、後 續拆案之理由及招標條件是否改變 等個案實際情形,「108 年路面整修

監造案」招標文件內容並無違反法 令,嘉義市政府亦無需求改變而必 須變更之情形,其採購作業程序肆意 反覆,不符公平合理原則。又嘉義市 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前即介入嘉義市政府「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並於到任後仍 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多起採購 案,濫權妄為,嘉義市政府核有用人 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

- (一) 嘉義市道路鋪設需求迫切, 嘉義 市政府工務處辦理「108 年路面整 修監造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 商,卻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而逕 簽重新辦理,並將採購案拆成 2 案重新招標。經本院調卷檢視該 案取消議價、後續拆案之理由及 招標條件是否改變等個案實際情 形,該招標文件內容並無違反法 令,嘉義市政府亦無需求改變而 必須變更之情形,且經評選已有 優勝廠商,原本之標案與後來拆 成 2 案之內容一致,尚無正當理 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惟該處 仍逕簽重行辦理,不符政府採購 公平合理原則。
 - 1. 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需求計畫 書內容:「108 年度道路養護預 算編列 8,000 萬元,並委託專業 單位辦理設計監造,複數決標 2 家勞務廠商,針對嘉義市主要 道路及鄰里巷道亟待改善部分 辦理路面整修,評選第一、二 名之得標廠商,辦理嘉義市主 要道路工程及鄰里道路工程設

計監造案,由序位第一名廠商 先行選擇。」(註3)嘉義市政 府辦理「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 」(預算金額 443 萬 4,000 元) ,原規劃複數決標,由2家廠 商針對嘉義市主要道路及鄰單 巷道辦理路面整修委託規劃設 計,規劃內容為「最有利標評 選出第一、二名為得標廠商, 辦理嘉義市主要道路工程及鄰 里道路工程設計監造案,由評 選第一名廠商優先選擇, 若不 選擇,則第一名廠商辦理嘉義 市主要道路工程為主之設計監 造案,第二名廠商辦理嘉義市 鄰里道路工程為主之設計監造 案」。

2. 前揭採購案於 107 年 11 月 8 日 公告,同年 11 月 22 日開標審 查廠商資格,計3家廠商投標 ,3 家均符合資格(註4),同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評選會議, 經評選優勝廠商分別為正〇顧 問公司及世〇顧問公司,嘉義 市政府工務處準備辦理議價。 吳健榮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 前,透過時任工務處技正陳〇 ○向工務處承辨人徐○○在工 務處 LINE 群組(名稱:關○) 中表示「如果執意要辦的話, 請他自重」、「是新的市長交 代的」等內容,要求徐○○取 消議價程序撤回重新辦理發包 ,惟徐○○認評選程序完成後 ,無取消議價程序之正當理由 ,故仍繼續辦理,爰通知正〇

顧問公司及世○顧問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議價,惟議價當日 卻臨時接到上級指示取消議價 ,工務處復於同年月 21 日簽陳 續辦議價,該處黃代理處長簽 註意見「本案已完成評選,1月 10 日議價因故取消已引起優勝 廠商議論,懸而未決亦有不妥 」,後因長官指示於原本加註 意見後增加「本案擬變更招標 文件重行辦理」等文字,案經 秘書長代為決行批示「如黃代 理處長擬」。該處於同年 2 月 23 日遂以「變更或補充招標文 件內容者 」為由,於政府電子 採購網公告無法決標。(註5)

- 3. 經查嘉義市政府 109 年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回復採取同一勞務採購案複數決標之方式(即 108 年承辦人徐〇〇原辦理方式),並無區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路而分別招標辦理(註 6),更證實嘉義市政府「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取消議價後分案辦理,有悖於往常之情形。
- (二)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107年 嘉義市公共設施管線暨三維資訊 系統建置案」(案號 107063)(註7),嘉義市政府 108年6月5 日府工程字第 1082108207號函, 就系統功能未達機關需求,驗收 結果不合格部分,要求廠商鴻○ 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規定期 限內完成修正,並訂於 108年6月11日辦理複驗。108年6月11

日辦理複驗時,除原本驗收人員 外,另由陳〇〇技正主持,吳健 榮及路巡人員皆列席,經對論後 將複驗改成第二次驗收。吳健榮 退休後回任嘉義市政府擔任機要 專員一職,於108年1月28日 任後,辦理一般性行政擊配合 業務之聯繫配合事 ,並無督導工務處業務(註8), 亦非採購案承辦單位、會辦單位 人員及機關長官,卻參與採購 之驗收,介入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採購案件。

(三)查嘉義市政府「108 年路面整修監 造案」遭不予決標後,嘉義市政 府工務處修正招標文件,將該案 分為「108 市區道路監造案」及「 108 鄰里巷道開口契約監造案」, 2 案分別上網公告,前案有 2 家廠 商投標,評選優勝廠商為黃○○ 土木技師事務所,後案僅有黃〇 ○土木技師事務所一家投標。嗣 嘉義市政府工程處竟又簽請將取 消後案採購, 欲將後案合併於前 案委由黄○○土木技師事務所併 案辦理,惟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 監造案複雜程度不一,統一折扣 率原分定為 60%及 70%,合併辦 理後如何執行,亦有疑義,業經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 5 月 28 日會簽表示略以「建請敘明理由 併予審酌 | 在案,嘉義市政府工 務處審酌後決議續行程序於同年 6 月 17 日召開評選會議,最終拆分 2 案,經評選後分別於 108 年 6 月 4日及108年7月9日皆由「黄〇

- ○土木技師事務所」得標,分述 如下:
- 1.108 市區道路監造案(案號 108071) (註9):108年3月 22 日簽奉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 暨工作小組,108年3月29日 簽奉核准辦理「108 市區道路監 造案」,總預算金額 5 千萬元 ,委託設計監造案勞務費用 245 萬 7,300 元,後續擴充原契約 1 倍金額,採購金額 491 萬 4,600 元,服務費百分比上限統一折 扣率以 60%計算,採限制性招 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該案 108年5月3日開標,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及黃〇〇土木技 師事務所投標,同年月 16 日評 選,評選結果優勝廠商為黃〇 ○土木技師事務所,同年6月4 日議價,得標金額 245 萬 7,300 元。
- 2. 108 鄰里巷道開口契約監造案(案號 108053)(註 10):
 - (1)108年3月15日簽奉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暨工作小組, 108年4月1日簽奉核准辦理「108鄰里巷道開口契約監造案」,總預算金額3千萬元,委託設計監造案勞務費用 173萬2,990元,後續擴充原契約1倍金額,採購金額346萬55,980元,服務費百分比上限統一折扣率以70%計算,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2)該案 108 年 5 月 3 日開標,

僅黃○○土木技師事務所 1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合格 ,尚未進行評選程序,工務 處復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簽陳 為順利執行預算,將依政府 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 規定取消本案採購,並納入 上案委由黃〇〇土木技師事 務所併案辦理。108 年 5 月 28 日會辦單位政風處簽擬「 本案原於 107 年度以市區道 路及鄰里巷道合併方式辦理 『嘉義市 108 年度路面整修 工程委託設計監告』……因 故取消與優勝廠商議價事宜 。復,修正招標文件後分為 『嘉義市 108 年度市區道路 路面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案』及『嘉義市 108 年度鄰 里巷道路面整修工程開口契 約委託設計監造案』2 案重新 招標……再度合併成為同一 勞務採購案,恐有違政府採 購法第6條第1項之疑慮, 建請敘明除預算執行問題外 之評估理由……」,因會辦 單位政風處 108 年 5 月 28 日 會簽表示「建請敘明理由併 予審酌」在案,嗣決定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續行評選作業, 評選結果優勝廠商為黃○○ 土木技師事務所,得標金額 173 萬 2,990 元。

(四)經查閱本案所涉檢調偵詢筆錄內容,嘉義市政府辦理採購作業程序反覆,又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前

技士吳健榮退休後回任嘉義市政 府擔任專員一職,依各機關機要 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第10款規定 辦理,以機要人員任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辦理一般性行 政等機要性業務、有關業務之聯 繋配合事項,並無督導工務處業 務(註 11),惟嘉義市政府前機 要專員吳健榮參與各項事務,具 有決定性實質影響力,體制上嘉 義市政府工務處並無專員職缺, 其辦公室卻位於工務處旁,每日 往來廠商川流不息(註 12)。依 據檢調偵查卷證內容顯示,吳員 除涉及收受廠商賄賂遭起訴外(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無罪),108 年 1 月 28 日到職前即介入嘉義市 政府「108年路面整修監造案」, 並於到任後仍不當介入嘉義市政 府工務處多起採購案。

(五)綜上,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辦理「 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經評選 已有優勝廠商,評選會議結果已 簽奉核准,無正當理由不續行相 關議價作業,惟議價當日臨時取 消議價不予決標,嗣後逕簽重行 辦理而將採購案拆分 2 案重新招 標。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修正招標 文件拆分 2 案重新招標後,竟又 簽文欲將 2 案再度合併成為同一 勞務採購案,因政風處會簽意見 表示恐有違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 項規定之虞,始決定續行評選作 業,最終拆分2案決標,得標廠 商皆為黃○○土木技師事務所。 嗣嘉義市政府 109 年路面整修工

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又回到 108 年 一開始承辦單位辦理模式,即同 一採購案採複數決標的辦理方式 ,並無拆分2 案招標。經檢視嘉 義市政府辦理「108年路面整修監 造案」不予決標、後續拆案之理 由及招標條件是否改變等個案實 際情形,「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 _招標文件內容並無違反法令, 嘉義市政府亦無需求改變而必須 變更之情形,其採購作業程序肆 意反覆,不符公平合理原則。又 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於 108年1月28日到職前即介入嘉 義市政府「108 年路面整修監造案 _, 並於到任後仍不當介入嘉義 市政府工務處多起採購案,濫權 妄為,嘉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當 且未予監督之失。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108 年路面整修監 造案」(案號:107249),經評選 已有優勝廠商,且市府並無重新辦 理招標之正當理由,惟市府長官要 求承辦單位取消議價,將原來標案 拆分 2 案重新辦理。依行為時公務 員服務法(註 13)第1條與第2條 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 , 公務員依法行政, 若承辦單位認 為沒有理由重新辦理招標,且議價 程序因故取消,將引起優勝廠商議 論,應向長官陳述意見,如長官不 接受該意見認其命令並未違法,應 以書面下達,公務人員即應服從, 如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 ,公務人員亦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 為之,所生責任則由該長官負之,

以兼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與所負責 任之衡平。嘉義市政府辦理前揭採 購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 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未能落實 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規範,有損 公務機關分層負責相對權利義務機 制之設計,核有違失。

(一)依本案發生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 行其職務。」同法第 2 條規定: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 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 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 得隨時陳述。」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17條規定:「(第1項)公務 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 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 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 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 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 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 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 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第2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 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 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 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 令。」、「各級主管對於屬員才 能考核,應注意其對工作是否深 具信心、富有熱忱、力行不懈, 堪任繁鉅,並富領導、表達溝通 能力及發展潛能等,本因才器依 適才適所原則指派其工作。對才 能不足勝任其職務者,應予調整 工作。 換言之, 公務人員是否適

任現職,係由機關長官依業務需 要,就所屬公務人員個人工作表 現、品行操守、學識能力及領導 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平客觀原則 考核評量。又機關首長負有機關 業務推動及成敗之責,在法律規 定範圍內,機關首長就公務人員 職務調動,自有其固有裁量權限 。」(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 度訴字第 287 號行政裁判要旨)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 公務員固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 務。惟依同法第 1 條規定,公務 員亦有遵守法令之義務。於法治 國家,後者應優先於前者。因此 ,長官之命令顯然違法,即無服 從之義務。如明知仍奉命照辦, 不問有無陳述意見,均難辭違失 責任。」(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法律座談會決議第 33 案決議)(註 14)

(二)經查,嘉義市政府辦理「108 年路 面整修監造案」,原由區戶 一個工程。 一一工程。

,已引起優勝廠商議論,懸而未 決亦有不妥。」上呈後未獲批核 ,市府卻要求工務處重新檢討 108 年道路路面整修工程採購案,故 工務處代理處長於原來的簽見加 註「本案擬變更招標文件重行辦 理」後,秘書長即直接批核「如 黄代理處長擬」,該案爰以「政 府採購法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變更 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為由,不 予決標。嘉義市政府辦理 108 年 道路路面整修工程,其市區、鄰 里巷道路面平整與否涉及民眾交 通安全, 且嘉義市路面整修工程 需求迫切,惟嘉義市政府辦理 108 年道路路面整修工程,經評選已 有優勝廠商,理應按照法定程序 辦理招標議價迅謀整修,卻在無 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於議價當日 取消議價並重新辦理招標,其採 購作業程序肆意反覆,影響民眾 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

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 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四) 綜上,嘉義市政府辦理「108年路 面整修監造案」(案號:107249),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且市 府並無重新辦理招標之正當理由 ,惟市府長官要求承辦單位取消 議價,將原來標案拆分 2 案重新 辦理。依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與第 2 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 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依法行政 , 若承辦單位認為沒有理由重新 辦理招標,且議價程序因故取消 , 將引起優勝廠商議論, 應向長 官陳述意見,如長官不接受該意 見認其命令並未違法,應以書面 下達,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如該 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 公務人員亦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 為之,所生責任則由該長官負之 ,以兼顧公務人員服從義務與所 負責任之衡平。嘉義市政府辦理 前揭採購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 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 ,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 之規範,有損公務機關分層負責 相對權利義務機制之設計,核有 違失。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辦理「108年路 面整修監造案」,經評選已有優勝廠商 ,評選會議結果已簽奉核准,無正當理 由不續行相關議價作業,惟議價當日臨 時取消議價不予決標,嗣後逕簽重行辦 理而將採購案拆分2案重新招標。嘉義 市政府修正招標文件拆分2案重新招標 後,竟又簽文欲將2案合併辦理,因政 風處會簽意見始決定續行評選作業,最終拆分2案決標。又嘉義市政府前機要專員吳健榮於108年1月28日到職前即介入嘉義市政府採購案,並於到任後仍不當介入嘉義市政府多起採購案,蓋權妄為,嘉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予監督之失;嘉義市政府核有用人不當且未程序違反當時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未能落實長官應書面下達命令之規範,有損公務機關分層負責相對權利義務機制之設計,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蘇麗瓊、王麗珍

註 1:資料來源: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213 號偵查卷宗,檢察 官羈押聲請書第 60-62 頁。

註 2: 嘉義地檢署 111 年度上字第 85 號。

註 3:資料來源:嘉義地檢署偵查卷宗 108 年度他字第 1919 號第 7 頁。

註 4:3 家投標廠商分別是正○顧問公司、 世○顧問公司及東○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

註 5:資料來源:嘉義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 第 7213 號偵查卷宗、嘉義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505 號偵查卷宗卷 1、卷 2、嘉義市政府採購全卷(案號: 107249)。

註 6:資料來源:嘉義地檢署 109 年度偵字 第 7505 號偵查卷宗卷一第 343 頁。

註7:111年1月25日法務部廉政署現地調 卷資料、嘉義市政府採購案(案號: 107063)全卷。

註 8: 資料來源: 嘉義市政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105310864 號函。 註 9: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第 108PW12360、 108PW07047 號簽文及其附件。

註 10: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第 108PW04673 、108UC00536、108PW11298 號簽文及 其附件。

註 11: 資料來源: 嘉義市政府 110 年 5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105310864 號函。

註 12: 資料來源: 嘉義地檢署 109 年度偵 字第 7213 號偵查卷宗第 13 頁。

註 13: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 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111 年 8 月 1 日 考 試 院 考 臺 組 貳 一 字 第 1110005500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註 14:資料來源: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務員懲戒法 規疑義解答彙編(93年11月版)第 93-94頁。

三、本際選出 () 對

行本採購招標過程,於本採購第 1 案招標前委請參與投標廠商就 整體行銷宣傳進行報告,已有失 公允,嗣經局內工作小組就「實 績經驗 | 部分之初審意見卻與評 選結果大相逕庭,亦凸顯異常, 又於本採購第2案評選會議,5 位評審委員中之 3 位內聘委員均 未出席,致該次評選會議延期舉 辦,有失合理性,有失政府採購 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又於驗收本採購履約過程,經 查發現有未依約回覆留言、私訊 等情事,且依結案報告書列載統 計指出,「臺鐵局 TRA」回覆率 僅 17%、「FUN 臺鐵」回覆率僅 47%,惟該局未依約扣罰,嗣經 繕發審核通知後,始對廠商採減 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履約驗收 處置,且廠商履約情形亦有日週 報缺乏分析資料建議、缺漏市場 趨勢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加值服 務等辦理成果不足之缺失,而有 驗收不實之疏失,皆核有重大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201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預 算來源係由重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 局務業務宣導費共同支應,比重顯有 失衡;嗣於執行採購招標過程,有失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又於驗收本採購履約過程,未依約扣罰,有驗收不實之疏失,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9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 鐵局)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 採購」(下稱本採購)預算來源係由重 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費 共同支應,惟工程管理費占比率達9成 5 以上,然與工程建設相關成果卻僅占 不足 1 成,比重顯有失衡,且經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認定, 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須為工程開辦、 協調、宣導等費用,即使用於宣導,亦 須與辦理工程之相關事項,有失預算編 列之目的;嗣於執行本採購招標過程, 於本採購第1案招標前委請參與投標廠 商就整體行銷宣傳進行報告,已有失公 允,嗣經局內工作小組就「實績經驗」 部分之初審意見卻與評選結果大相逕庭 , 亦凸顯異常, 又於本採購第2案評選 會議,5位評審委員中之3位內聘委員 均未出席,致該次評選會議延期舉辦, 有失合理性,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 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又於驗收本採購 履約過程,經查發現有未依約回覆留言 、私訊等情事,且依結案報告書列載統 計指出,「臺鐵局 TRA」回覆率僅 17 %、「FUN 臺鐵」回覆率僅 47%,惟

該局未依約扣罰,嗣經繕發審核通知後 ,始對廠商採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 履約驗收處置,且廠商履約情形亦有日 週報缺乏分析資料建議、缺漏市場趨勢 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加值服務等辦理成 果不足之缺失,而有驗收不實之疏失, 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臺鐵局辦理本採購預算來源係由重大 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 費共同支應,惟工程管理費占比 達 9 成 5 以上,然與工程建設相關 成果卻僅占不足 1 成,比重顯有失 衡,且經工程會認定,工程管理 之支用項目須為工程開辦、協調 宣導等費用,即使用於宣導,與 與辦理工程之相關事項,顯見本採 購之經費來源已違反中央政府各機 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 失預算編列之目的,核有違失。
 - (一)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 用要點(100年12月7日行政院 院授工技字第10000462720號函 修正,下稱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規定,工程管理費之 用項目如下:……(九)無 開辦、協調、宣導、民俗、異 議申 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 等所須費用……。故此,臺鐵局 陳稱,本採購係以該支用要點所列 「宣導」項目辦理。惟查,工程管 理費之支用項目須為工程開辦、協 調、宣導等費用,即使用於宣導,

- 亦須與辦理工程宣導之相關事項, 以避免採購案之經費來源違反工程 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有失該要 點預算編列之目的。
- (二)據臺鐵局陳稱,本採購分為2案 (期),為該局首次辦理招標行 銷模式,整體行銷事涉工程建設 宣導及政策行銷等,其經費由工 程管理費及管理費用-業務宣導 費項下等 2 項共同支應,其中業 務宣導費係屬該局業務推展聯繫 項下之子項,本採購第 1 案(下 稱第1案)為期半年,期間自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6 月 27 日 ,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其 中工程管理費 592 萬 6,500 元、業 務宣導費 7 萬 3,500 元;嗣為應業 務需要,再辦理 1 年度為期本採 購第2案(下稱第2案),期間 自 109 年 6 月 28 日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合約金額 949 萬 2,000 元 ,扣除減價收受部分,計支出 911 萬 8,200 元,其中工程管理費 851 萬 2,350 元、業務官導費 60 萬 5,850 元。由上開經費來源分配可 知,該2案之實際支出,分由工 程管理費及業務宣導費共同支應 ,工程管理費分別占第 1、2 案實 際支出數之約 98.78%及 93.36% ,如將 2 案實際支出合計,工程 管理費則占 95.51%為經費來源之 大部分,占比達 9 成 5 以上,業 務宣導費則僅占不足 5%,經費來 源明顯偏重於工程管理費。
- (三)嗣據臺鐵局統計本採購執行粉絲 專頁發布貼文成果,該局 2 個粉

- 絲專頁「FUN臺鐵」及「臺鐵局TRA」,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110 年 5 月 31 日,已分別發布貼文 730 則、1,226 則,其中與工程建設有關者,分別為 84 則、86 則,工程建設類貼文,占貼文數之比率,分別為 11.51%、7.01%,如將 2 個粉絲專頁合計,工程建設類之比率僅為 8.69%,與工程建設相關成果占比不足 1 成,成果比重顯有失衡。
- (四)嗣經工程會就臺鐵局以工程管理 費支應「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 銷」採購案之適法性,於110年7 月 1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 關機關召開「研商中央政府各機 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 第 4 點修正草案及於設備及投資 項下三級用途別科目增訂工程管 理費相關宣導科目之可行性會議 紀錄」會議,會中討論提及「… …雖以工程管理費可支用工程建 設相關宣導,惟考量目前推播媒 體多元,本支用要點所稱『宣導 』似未臻明確,爰擬修正本支用 要點第 3 點第 9 款,俾利機關據 以明確依循……爰機關若以工程 管理費支應與工程建設相關之宣 導,應依上開預算法第62條之1 規定辦理;至於非與工程建設相 關之宣導,應另編列妥適之用途 別科目支應……。」嗣經研商結 論:本要點第 3 點第 9 款規定, 雖以工程管理費支應工程建設相 關之宣導並無疑義,惟隨科技進 步,考量目前推播媒體多元,本

支用要點所稱「宣導」似未臻明確,爰修正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9 款俾利機關據以明確依循,惟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由上開說明可知,工程會為查明工程管理費支應工程建設網路行銷之適法性,該會認定上開「宣導」未臻明確,爰於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該要點規定。惟該支用要點修正後,工程管理費之間,仍僅限於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至為明確。

- (五)據臺鐵局稱,本採購經費由工程 管理費及業務宣導費項下支應, 其中業務宣導費係屬該局業務推 展聯繫項下之子項,於預算書均 有編列,工程管理費則係依據工 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3 點(九) :工程開辦、協調項目、宣導 :工程開辦、協調項目。所列支 用項目及提撥比例,並予以控管 ,於提撥預算額度內覈實支用。
- (六)綜上,臺鐵局辦理本採購預算來源係由重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宣導費共同支應,惟由經費來源分配可知,本採購之實際支出,工程管理費分別占第1、2案實際支出數之98.78%及93.36%,如將2案實際支出合計,工程管理費則占95.51%,為經費來源之大部分,占比達9成5以上,相對於業務宣導費則僅占不足5%,然由本採購執行粉絲專頁發布貼文成果,工程建設類之比率僅為8.69%,與工程建設相關成果占比不足1成,比重顯有失衡

- ,且經工程會於 110 年 11 月 4 日 修正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 該支用要點經修正後,工程管理 費之用途,仍僅限於工程建設相 關之宣導,認定工程管理費之支 用項目須為工程開辦、協調、亦 算等費用,即使用於宣導,顯見本 採購之經費來源已違反該支用要 點之規定,有失該要點預算編列 之目的,核有違失。
- - (一)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 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 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機關 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 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 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 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又依據採 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 資訊,應予保密。同點第 3 項規

- 定,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 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 案有關之事務。故此,機關辦理 採購應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不得有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 公平競爭,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 關係之廠商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 之事務。
- (二) 查臺鐵局辦理本採購,依規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該局秘書室主 管並擔任評選委員,本採購第 1 案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開標,同年 12 月 12 日決標,而臺鐵局卻先於 同年 11 月 25 日鐵專工字第 1080042188 號開會通知單,請春 露有限公司(下稱春露公司,為 本採購投標廠商之一,且嗣後為 得標廠商)參加同年11月28日「 鳴日 FUTURE - 臺鐵美學復興 RENAISSANCE 系列活動規劃成 果報告會議(該會議為針對該項 活動包含整體活動宣傳、策展、 觀光列車設計改裝體驗及論壇等 跨處室工作,進行不定期追蹤會 議),與該局秘書室就整體行銷 宣傳進行報告。據臺鐵局陳稱, 該會議承辦之專案工程處為統籌 辦理並追蹤進度,故參加會議廠 商由該處主稿開會通知單,其依 據係以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鐵美學 論壇及策展第 2 次工作小組執行 會議結論六、各工作負責團隊: (一)整體活動宣傳:新聞聯絡 室及春露團隊為主、策展及論壇 團隊配合。故由專案工程處簽核 奉准通知春露公司參加 28 日會議
- 。惟查春露公司並未參與 22 日會 議,28 日開會通知單亦由承辦人 事後補上「春露公司」等字,且 該局未交代春露與臺鐵局之前相 關活動宣導之合作經驗,於本院 約詢時亦表示:依先前會議紀錄 得知,會議通知未列春露公司。 不知道是誰通知春露公司參加等 語。
- (三)嗣有媒體報導指出,春露公司既 為投標廠商,卻於開標前,與臺 鐵局秘書室就與標案有關內容(整體行銷宣傳)進行報告,是否 違反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是 否造成不公平競爭?該室擔任評 選委員之主管,是否於開標前, 與春露公司有不當之接觸?有無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 規定?臺鐵局是否於開標前,將上 開相關資料及標案內容洩漏予春露 公司?皆已損及政府機關施政形象 , 且涉有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公平、 公開之採購程序,不得有足以造成 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與所辦採 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接洽與該採 購案有關之事務。
- (四)嗣依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審議規則 第3條之1規定,本委員會辦理 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 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逐項討論後為之;本委員會或 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 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 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 議紀錄。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 條第1項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

(五)經查,臺鐵局辦理本採購第1案 之評選會議,遴選 5 位評選委員 ,就「網路媒體資源及工作計畫 之規劃」、「報價內容合理性」 、「加值服務與創新規劃」、「 實績經驗」、「簡報及答詢」等 5 項評分。春露公司於 25 項次(5 位委員×5 項)之分數,均獲得第 1 名,總分 432 分,其餘 3 家投標 廠商,總分僅在 389 分至 396 分 之間,與春露公司之得分有相當 之落差。然於「實績經驗」部分 ,第 1 案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 對於其餘 3 家投標廠商,意見為 :「優點:有提出具體實績」, 卻對春露公司之優點則:「無」 ,並建議治其針對過往實績進一 步說明,惟評選委員對於春露公 司之「實績經驗」一項,卻一致 給予第 1 名之高分,與工作小組 初審意見大相逕庭,且評選委員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3.評選委員 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 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

- ,其情形及處置),則記載為: 「無」,顯有記載不實。
-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 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 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 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 數之三分之一。又採購評選委員 會委員須知第 8 點規定,委員評 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 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 退。惟查,本採購第2案評選作 業,於109年5月28日通知5位 採購評選委員(2位外聘、3位內 聘),預訂於 109 年 6 月 2 日上 午 9 時 30 分召開評選會議。開會 通知單並備註說明會議出席委員 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 決議,敬請撥冗參加。惟按當日 會議紀錄列載,簽到者僅有 2 位 外聘委員、工作小組及投標廠商 ,其餘 3 位內聘委員均未出席等 情。據臺鐵局陳稱,係因 109 年 6 月 9 日為臺鐵局辦理年度「鐵路 節(臺鐵 133 週年)表揚大會」 盛事,秘書室為主政單位,3位內 聘評選委員(均為秘書室同仁) 因業務繁重,故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通知 5 位採購評選委員,預訂 於同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 開評選會議,惟僅外聘委員出席 ,3 位內聘委員皆缺席。經查,該 局辦理年度「鐵路節(臺鐵 133 週年)表揚大會」盛事,係屬年 度既定活動,然採購承辦人員(

- 自身為秘書室人員)在評選會議 日期選擇及委員調查意願時,卻 忽略此因素,令人起疑。另於本 院約詢時,據內部評選委員陳稱 ,係因是日接到主辦單位通知評 選會議延期辦理,故未出席評選 會議,外聘委員則來不及通知。 惟據評選會議紀錄記載,本次會 議出席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二分之 一,擬擇期再議。故此,本次評 選會議取消原因,係原稱工作繁 忙之故,致3位內聘委員皆未出 席評選會議,或因接到通知延期 辦理所致,惟據是日會議紀錄, 承辦人員、工作小組、廠商及外 聘委員皆已出席及簽到,而會議 取消卻未通知前述人員,其說法 反覆,亦引人質疑。
- (七)據臺鐵局所復,109年6月9日為 臺鐵局辦理年度「鐵路節(臺鐵 133 週年)表揚大會」活動,秘書 處為主政單位,3位內聘評選委員 (均為秘書處同仁)因業務繁重 ; 另外, 考量本案因核定權限為 二層決行,為確認本採購履約內 容是否符合該局需要(一期著重 於輿情蒐集、分析及回應;二期 會著重於該局業務行銷規劃及推 廣),故6月2日第1次評選會 議予以延期至鐵路節慶祝大會後 辦理等語。惟查,於辦理採購評 選會議時,才為確認本採購第2 案履約內容是否符合該局需要, 而延期舉辦評選會議, 凸顯採購 事前評估不足,或另有原委,啟 人疑竇。
- (八)綜上,臺鐵局執行本採購招標過 程,於本採購第1案招標前,明 知春露公司既為投標廠商,卻於 開標前,委請該廠商參與該局秘 書室與標案有關內容,就整體行 銷宣傳進行報告,違反政府採購 法之規定,已有失公允,嗣評選 委員對於春露公司之「實績經驗 」一項,一致給予第 1 名之高分 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大相逕庭 ,且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其他記 事 1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 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 異情形,則記載為:「無」,顯 有記載不實,亦凸顯異常,又於 本採購第 2 案評選會議,陳稱因 該局表揚大會忙碌,5位評選委員 中之 3 位內聘委員均未出席,致 該次評選會議延期舉辦, 究係原 稱工作繁忙之故,或因接到通知 延期辦理評選,致3位內聘委員 皆未出席評選會議,其說法反覆 , 亦遭質疑, 且若內聘委員無法 出席評選會議均未事先通知主辦 承辦人員或工作小組,除肇致無 法通知相關與會人員,予以因應 擇期辦理,有失合理性,顯見本 採購諸般招標過程已造成限制競 爭或不公平競爭之嫌, 有失政府 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之採購 程序,核有違失。
- 三、臺鐵局驗收本採購履約過程,經查發現有未依約回覆留言、私訊等情事,且依結案報告書列載統計指出,「臺鐵局 TRA」回覆率僅 17%、「FUN 臺鐵」回覆率僅 47%,惟該局

未依約扣罰,嗣經審計部繕發審核 通知後,始對廠商採減價收受及處 以違約金之履約驗收處置,且廠商 履約情形亦有日週報缺乏分析資料 建議、缺漏市場趨勢分析及品牌開 發規劃加值服務等辦理成果不足之 缺失,顯見其履約管理有欠落實監 督廠商履約,而有驗收不實之疏失 ,核有違失。

- (一)依本採購第 1、2 案契約第 2 條(二)2、(1)、甲及第 4 條(七)等規定,網友留言、私訊應於 2 個工作天內回覆,每逾 1 日罰款 3,000 元整。本採購經審計部派員 查核,發現春露公司未依約於 2 個工作天內回覆網友留言、私訊 ,截至該部查核日 109 年 9 月 4 日止,尚有 11 則留言未回覆,且 依結案報告書列載之統計結果, 「臺鐵局 TRA」回覆率僅 17%、 「FUN 臺鐵」回覆率僅 47%,惟 臺鐵局並未依約扣罰。嗣經審計 部繕發審核通知後,臺鐵局始於 110年2月9日開會研議,對廠商 採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處置, 共計減收 37 萬 3,800 元,顯示該局 未確實依約辦理驗收,疏於監督廠 商履約及驗收不實之疏失。
- (二)據臺鐵局稱,依契約執行工作計畫書查核,檢視廠商協助管理營運粉絲專頁回覆網友留言部分,確有未依時限回覆網友留言情事,故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辦理驗收時,針對第2案第3期此工作項目驗收標的判定為不合格,依契約將此項目按日核算工

- 作價金不予給付;另有關違約金部分,根據契約之第13條第1項第3款,每日依其千分之3計算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該項目每日價金為1,000元)核計違約金,第一、二季(109年6月28日至109年12月22日)計178日,違約金計17萬8,000元,合計:扣除減價金額+違約金=37萬3,800元。
- (三)另有關廠商提供輿情分析日報及 週報缺乏分析資料之建議部分, 依第 1 案契約第 2 條(二) 1、(1) 規定,依據大數據資料分析辨 識熱門議題,提出量化數據、文 字說明、摘要及建議,並依臺鐵 **局需求**,提供不同時間區間之新 聞媒體、臉書等社群媒體對議題 關注程度及擴散變化,包括提供 輿情分析日報及週報。然經抽查 上揭 2 採購案輿情分析日報及週 報,僅有臉書、媒體、Dcard 及 PTT 等一般社會關注熱門議題及 貼文進行聲量與趨勢分析,並無 針對分析資料之建議部分,亦未 就社群媒體關注臺鐵局之重要輿 情或議題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 無法使臺鐵局掌握重大輿情資訊 、議題分析及提出建議之採購契 約規定。
- (四)有關廠商結案報告書缺漏市場趨勢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等加值服務之辦理成果,另針對加值服務商品亦未有採購生產及販售等相關時程規劃部分,依第1案需求

說明書柒、一之規定,評選項目 之一「加值服務與創新規劃」占 25 分,評選內容包含運用各式具 效益且創意之議題行銷方式等創 新規劃項目、加值服務之價值及 創意度、符合本採購需求程度。 故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提出運用 品牌概念與操作手法,將「臺鐵 」視為一個品牌來經營,分2階 段進行,以市場趨勢分析包括商 業模式調查、特性分析、評估市 場消費者喜好與定位、評估消費 者喜愛之風格與變化,預估現階 段與未來趨勢發展; 另品牌開發 規劃包括品牌溝通、定位差異化 設計,及依各通路不同客群擬定 行銷宣傳通路,制定不同行銷導 入概念等,經簽約後即視為契約 一部分。經查廠商於 109 年 3 月 9 日提出「馬口鐵車票禮盒組」、 「追分成功旅行文具組」及「永 保安康清潔組 | 等 3 項加值服務 商品項目,經與臺鐵局附業營運 中心討論後確認,於結案報告書 未列上述市場趨勢分析及品牌開 發規劃等加值服務之辦理成果, 惟臺鐵局仍予驗收合格;另查截 至審計部查核日(109年9月4日)止,臺鐵局針對上述 3 項加值 服務商品,亦尚未進行採購生產 及販售等相關期程規劃,顯未研 擬商品相關執行策略,以發揮採 購效益。

(五)據臺鐵局稱,自 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辦理本採購,經營官方粉絲 團(包含「FUN臺鐵」及「臺鐵 局 TRA」) 粉專觸及數由前年同 期 5,996,970 人成長至 29,249,576 人,共計成長 23,252,606 人數, 提升 387.7%, 粉絲專頁追蹤者由 79,899 人成長至 122,663 人,共增 加 42,764 位民眾追蹤該局專頁, 社群成長幅度達顯著, 大幅提升 正面行銷宣傳效益;有關第 1、2 案季規劃報告執行概況,為提供 臺鐵局相關資源進行正面行銷官 傳之規劃建議,受到臺鐵局相關 資源有限及疫情影響,而未能據 以逐項落實執行,僅能評估挑選 重點項目辦理,故廠商加值服務 所提商品開發建議,亦將由該局 附業營運中心納入部分開發成本 效益分析評估,經評估具開發效 益,將納入後續生產及販售規劃 , 故並非不辦理該加值服務所提 商品開發。

(六)綜上,臺鐵局履行本採購驗收過 程,經核發現未依約回覆留言、 私訊,且依結案報告書列載統計 指出,「臺鐵局 TRA」回覆率僅 17%、「FUN 臺鐵」回覆率僅 47 %,惟該局未依約扣罰,嗣經審 計部繕發審核通知後,臺鐵局始 於110年2月9日開會研議,對廠 商採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共 計金額 37 萬 3,800 元,顯示該局 未確實依約辦理驗收,且廠商履 約僅有臉書、媒體、Dcard 及 PTT 等一般社會關注熱門議題及貼文 進行聲量與趨勢分析,並無分析 資料之建議部分,亦未就社群媒 體關注臺鐵局之重要輿情或議題

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無法依約 使臺鐵局掌握重大輿情資訊,又 對市場趨勢分析有所缺漏及品牌 開發規劃加值服務之辦理成果不 足等缺失,顯見其履約管理有欠 落實監督廠商履約,而有驗收不 實之疏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鐵局辦理本採購預算來源 係由重大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及局務業務 宣導費共同支應,惟工程管理費占比率 達9成5以上,然與工程建設相關成果 卻僅占不足 1 成,比重顯有失衡,且經 工程會認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須 為工程開辦、協調、宣導等費用,即使 用於宣導,亦須與辦理工程之相關事項 ,顯見本採購之經費來源已違反中央政 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 有失預算編列之目的;嗣於執行本採購 招標過程,於本採購第1案招標前委請 參與投標廠商就整體行銷官傳進行報告 ,已有失公允,嗣經局內工作小組就「 實績經驗」部分之初審意見卻與評選結 果大相逕庭,亦凸顯異常,又於本採購 第2案評選會議,5位評審委員中之3 位內聘委員均未出席,致該次評選會議 延期舉辦,有失合理性,顯見本採購招 標過程已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 嫌,有失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平、公開 之採購程序;又於驗收本採購履約過程 ,經查發現有未依約回覆留言、私訊等 情事,且依結案報告書列載統計指出, 「臺鐵局 TRA」回覆率僅 17%、「 FUN 臺鐵 | 回覆率僅 47%,惟該局未 依約扣罰,嗣經審計部繕發審核通知後 ,始對廠商採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 履約驗收處置, 且廠商履約情形亦有日

週報缺乏分析資料建議、缺漏市場趨勢 分析及品牌開發規劃加值服務等辦理成 果不足之缺失,顯見其履約管理有欠落 實監督廠商履約,而有驗收不實之疏失 ,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 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提案委員: 陳景峻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安全衛 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管理懈怠 鬆散,於 110 年 4 月清明節連續 假期停止施工期間未落實工地門 禁管制查核,肇生臺鐵 408 次太 魯閣號列車撞擊墜落於軌道上之 工程吊卡大貨車釀災,造成49人 死亡,3 百餘人受傷之不幸悲劇 ,為我國 70 餘年來最嚴重之交通 意外事故。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 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管理,鐵 道局負責監理,於處理行政院「 臺鐵總體檢報告 | 144 項改善事 項過程,與「安全」議題有關之 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卻 都陸續同意解除列管。此次重大 行車事故傷痛,又再次嚴重打擊 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2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管理 鬆散,於110年4月清明連假停止施工 期間,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肇生 臺鐵408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交通部 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管 理,鐵道局負責監理,於處理行政院「 臺鐵總體檢報告」144項改善事項過程 ,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 有效落實之前,卻陸續同意解除列管, 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9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 理局、鐵道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 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工地管理懈怠 鬆散,於110年4月清明節連續假期停 止施工期間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 肇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撞擊墜落 於軌道上之工程吊卡大貨車釀災,造成 49 人死亡, 3 百餘人受傷之不幸悲劇, 為我國 70 餘年來最嚴重之交通意外事 故。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 劃與監督管理,鐵道局負責監理,於處 理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 善事項過程,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 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卻都陸續同 意解除列管。此次重大行車事故傷痛, 又再次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 的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0年4月2日至5日清明節連續假期 ,1 列於 2 日(星期五)上午由樹林開 往臺東的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9 時 28 分駛至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口 K51+450(里程:公里+公尺,下同)洞口時,發生列車撞及施作「鐵路行 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 K51+ 170~500 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 」(下稱 K51 標工程)翻落之工程車 後出軌並撞擊隧道,造成 49 人罹難(含 2 名司機員), 3 百餘人受傷(含旅 客自行就醫人數),為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近年來最嚴重之 傷亡行車事故(下稱 0402 臺鐵太魯閣 號事故),死亡數更超過107年普悠瑪 列車脫軌事故之 18 人。案經臺灣花蓮 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 110 年 4 月 16 日首先起訴 K51 標工程承攬 廠商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 負責人、工地主任,設計監造廠商聯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 ○○○公司)監造主任及職安人員,同 年 8 月 17 日追加起訴臺鐵局花蓮工務 段(下稱花蓮工務段)工務員潘〇〇(K51 標工程承辦人)及專案管理廠商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 司)專案經理,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下稱花蓮地方法院)審理。案經調閱 行政院、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 稱運安會)、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臺鐵局、勞動部、內政 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審計部、花 蓮地檢署、花蓮地方法院等機關卷證資

料,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23 日、6 月 24 日詢問交通部、臺鐵局、鐵道局等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發現確有下列失當之處,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鵬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鐵局 K51 標工程工地管理懈怠鬆 散,大門門鎖於110年元旦故障未修 復以麻繩捆綁代替,嗣於同年 4 月 清明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期間未落 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又疏未注意 事故前於同年 1 月 23 日已發生之預 拌混凝土車卡陷路緣邊坡事件預警 , 且未積極追蹤研謀改善, 致東○ 公司為趲趕工進,漠視臺鐵局清明 節連續假期停工規定,於110年4月 2 日上午由工地主任駕駛工程吊卡大 貨車偕同所僱用之外籍移工進場施 工,事畢後於駛經事故地點附近之 彎道下坡處路緣邊坡卡住熄火,復 以錯誤之方法使用挖掘機(俗稱怪 手)用吊帶連結大貨車拖拉操作不 慎,致吊卡大貨車滑落邊坡墜至北 迴線東正線軌道上,隨後遭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撞擊脫軌, 釀成我 國 70 餘年來最嚴重之交通意外事故 ,舉國震驚,臺鐵局於歷經 107 年 普悠瑪列車事故後仍未痛定思痛, 記取教訓,工地管理輕率疏漏,有 欠嚴謹,以致再次發生行車重大工 安死傷事故,核有嚴重疏失。
 - (一) 鐵路法第 5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 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 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圍籬、警 告標示: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

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 裝設警告標示。二、大規模施工 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 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 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 成之警示區替代之。」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 ,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 商限期改善。 _L K51 標工程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八)及附錄 2「工 地管理」2.1 前段規定:「工作場 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 管制人員」。K51 標工程「細部設 計圖 | 一般說明第 23 點規定:「 施工期間應於台 9 線出入口設置 管制哨,管制進出車輛及進出時 交涌維持 . 。

- (二)本次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地點 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梅姬颱風過後 曾發生落石事件,為維行車安全 ,臺鐵局將之納入行政院核定之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內改善,辦理下列標案:
 - 1. 委託設計及監造: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標案,105年12月13日由聯〇 〇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億 5,161萬3,296元得標承攬,負 責臺鐵局全線(不含南迴線) 邊坡擋土設施檢測分級及全線 高風險邊坡補強工程設計監造 等工作。

2. 委託專案管理: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一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標 案,105年12月21日由中○公 司以2,499萬9,690元得標承攬 ,負責各標案審查、督導與管 理等工作。

3. 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

即釀成本次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之 K51 標工程,由東〇公司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 1 億 2,480 萬元得標承攬,工程主要內容於北迴線西正線施作 125.35公尺 SRC 明隧道,由聯〇〇〇公司設計監造,中〇公司代替業主臺鐵局負責專案管理,該工程於同年 4 月 26 日開工,原定竣工日為 109 年 6 月 18 日,經 4 次工期展延,延至 110 年 4 月 26 日。

(三)110年4月清明連假期間因疏運需 求,而 K51 標工程施工地點又鄰 近軌道,為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臺鐵局早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205 號行車電報通知所屬各單位(含工務處、各工務段)略以:「 為配合 110 年度連續假期疏運旅客 加開列車需要,維持各次列車準 點行駛,清明節連續假期(自 110 年 4 月 1 日 12 時 00 分起至 4 月 6 日 12 時 00 分止) 疏運期間,該 局運、工、機、電單位(含局外 單位)一律停止施工」。設計監 造廠商聯○○○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 LINE 群組方式通知東○ 公司前揭之停止施工資訊,並於 110年4月1日與東〇公司共同派員,依「施工中工程110年清明連續假期收工前交通安全設施檢查表」項目,執行停工前之工區安全維護複查,檢查結果全部填寫合格,聯〇〇公司監造人員將檢查結果上傳LINE群組。至於配合疏運停工期間,依 K51 標工程契約第7 條履約期限規定,得免計工期。

(四)然由於 K51 標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設計監造廠商聯○○○公司曾 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後多次函催東 ○公司趲趕工進,東○公司 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李○○為求趕工 ,擅自於 110 年 4 月 2 日 8 時許(註 1),由李○○駕駛車牌號碼○ ○○一○○號吊卡大貨車搭載其 所僱用之越南籍逾期居留移工華 ○○(下稱移工阿○),前往工 地現場施作「輪胎緩衝層」工項 (停車地點詳圖 1 ①位置;除此 之外,李○○另安排 4 名綁鋼筋 工人於西正線明隧道內施工), 卸載完廢輪胎後,李〇〇駕駛吊 卡大貨車於工區內既有道路轉彎 處熄火無法發動(詳圖 1 ②位置) , 為利用挖掘機電瓶接電以重 新啟動大貨車,李○○請移工阿 ○將放置於工地大門口之挖掘機 駛至大貨車附近(詳圖 1③位置) ,使用吊帶將大貨車與挖掘機的 挖斗聯結,接著李○○操作挖掘 機將大貨車往道路內側拉動,嘗 試調整大貨車與挖掘機間之距離 以利連接電瓶接線,但在拉動的

過程中,未料吊帶自挖掘機挖斗上脫離,大貨車沿道路下坡滑行約 15.7 公尺後翻落邊坡(詳圖 1 ④位置),約於 9 時 27 分 5 秒後墜落於北迴線清水隧道北口東正線軌道上(詳圖 1 ⑤位置),嗣 9 時 28 分 34 秒,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駛至該處,以 123 公

里時速直接正面撞及吊卡大貨車後,瞬間脫軌往左偏移,於9時28分35秒撞擊清水隧道口,再於隧道內產生嚴重撞擊,導致車廂內49名乘客死亡(含2名司機員),3百餘人受傷之嚴重交通事故。事故發生詳細經過,依時間序說明如下:

時間(時.分.秒)	過程
07:05:00	太魯閣號列車由樹林調車場出發。
08:50:00	李〇〇駕駛吊卡大貨車搭載移工阿〇由台9線轉進工地。
08:52:21	吊卡大貨車在西正線明隧道上方平台旁停車,詳圖1①位置。
08:56:21	李○○及移工阿○開始卸載吊卡大貨車上之廢輪胎。
09:12:24	完成輪胎卸載後,李〇〇駕駛吊卡大貨車於既有道路轉彎處左轉,向斜坡下方 行駛。
09:12:44	吊卡大貨車熄火停在貨櫃屋前方之斜坡處,詳圖1②位置。
09:20:34	移工阿○依李○○指示,駕駛停放大門口之挖掘機往吊卡大貨車位置行進。
09:24:37	挖掘機停止於工區既有道路轉彎處,詳圖1③位置。
09:25:34~	李○○將吊帶一端綁上吊卡大貨車立柱,另一端扣於挖掘機挖斗。
09:25:58	
09:26:13	李〇〇登上挖掘機,移工阿〇離開挖掘機。
09:26:27	挖掘機第 1 次拖動吊卡大貨車。
09:26:56	挖掘機第2次拖動吊卡大貨車。
09:26:58	太魯閣號列車通過和仁站。
09:27:05	吊卡大貨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影像畫面中止,研判約於此時吊卡大貨車滑落邊
	坡,詳圖1④、⑤位置。
09:28:32	移工阿〇於限高門旁向列車揮手。
	列車司機員操作司軔閥至緊急位及鳴笛。
09:28:34	太魯閣號列車撞及吊卡大貨車。
09:28:35	太魯閣號列車撞及清水隧道北口左側牆壁。
09:28:36	太魯閣號列車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中止。

資料來源:運安會



圖 1 大貨車移動及挖掘機停放位置(資料來源:運安會,本院整理繪製)

(五) 杳 K51 標工程工地管理,施工廠 商東○公司於工地出入口雖設有 大門,但門鎖早已於110年元旦故 障,以麻繩捆綁代替;白天施工 期間東○公司有請 1 個守衛在門 口看守,但沒有要求守衛確認施 工人員的工作證, 平時守衛大概 從一早工作到下午 5 點多才離開 ,110年4月2日事故發生當天守 衛並不在現場。嗣經檢察官現場 勘查,發現大門管理鬆散,沒有 鑰匙上鎖也沒有監視器,監造廠 商未依規定監督施工廠商改善門 禁管制設施,在工地大門幾近毫 無管制之情況下,長達 4 天之清 明節連假期間任憑外界人士隨意 進出,為此次事故早已埋下伏筆 。本次事故據運安會重大運輸事 故調查報告表示:「東○公司提 供之施工計畫及聯〇〇〇公司提

送之監造計畫,皆無門禁及時間 管制等相關資料。於施工日誌、 監造日誌中亦無相關資料可稽。 於東〇公司提送之職業安全衛生 計畫書中亦未有門禁工程施工計 書及門禁管理計畫等相關資料。 臺鐵局工務處 109 年 3 月 13 日、 9月18日施工品質稽核紀錄分別 登載要求『門禁管制應有詳實紀 錄』、『落實工區進出管理機制 』等缺失,未蒐集到改善成果及 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事故時該 便道覆蓋砂石與泥土,車輛易滑 出路面」。交通部行政調查報告 分析與結論表示:「依據『公共 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 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註: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工程 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函訂), 主要係規範廠商提報履約文件審 查、核定及備查之權責劃分,該 分工表並未免去工程主辦機關應 至施工現地辦理督導、稽查等責 任,臺鐵局未訂有委託專案管理 廠商時,所屬單位督導、稽核與 **查證之機制及頻率;亦未制定連** 假停止施工期間不定期稽查工地 之機制,工程管理制度未臻周全 _。而在本次事故發生前未久之 110年1月,本次事故地點彎道曾 發生 2 起預拌混凝土車卡陷路緣 邊坡事件,首次由司機倒車調整 方向自行脫困(臺鐵局不知情) ,後於同年月 23 日 14 時許,花 蓮工務段工務員潘○○於現場巡 視時發現,曾拍照傳給聯○○○ 公司監造人員提醒,但設計監造 廠商並未警覺處理,潘○○亦未 再續追蹤改善; 而東〇公司又為 趲趕工進擅自於停工期間進場施 工,復使用錯誤方法處理吊卡大 貨車卡陷路緣邊坡問題,終釀成 此一嚴重工安事故。

(六)綜上,臺鐵局 K51 標工程工地管理懈怠鬆散,大門門鎖於 110 年元旦故障未修復以麻繩捆綁代替,嗣於同年 4 月清明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期間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又疏未注意事故前於同年 1 月 23 日已發生之預拌混凝土車卡陷路緣邊坡事件預警,且未積極追蹤研謀改善,致東〇公司為遭趕工進,漠視臺鐵局清明節連續假期停工規定,於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由工地主任駕駛工程吊卡大貨車偕同所僱用之外籍移工進場

施工,事畢後於駛經事故地點附 近之彎道下坡處路緣邊坡卡住熄 火,復以錯誤之方法使用挖掘之方法使用 行不慎,致吊帶連結大貨車 港邊坡墜至北迴線東正線軌道 養土。 隨後遭第 408 次太魯閣號中來 量擊脫軌,釀成我國 70 餘年不震 嚴重之交,與東立之 最大。 中事故後仍未痛定思痛,有欠 事故後仍未痛定思痛,有欠嚴 事故後時, 以致再次發生行車重大 死傷事故,核有嚴重疏失。

- 二、K51 標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 疏未預見工區既有道路潛藏之危害 因子, 並強化防範; 嗣於施工前之 危害告知協調會議,臺鐵局亦未告 知事故地點可能存在的危害風險; 施工期間 2 起預拌混凝土車卡陷路 緣邊坡事件凸顯工區既有道路路況 欠佳,而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等查 核重點亦偏重於工區既有道路西正 線範圍,未全面檢視工地缺口防護 ,忽視工區既有道路另一端東正線 危險彎道下坡墜落風險之存在,以 致釀成此次嚴重鐵路行車事故,臺 鐵局未善盡監督營建施工、設計監 造及專案管理等廠商管理之責,核 有疏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第1、2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 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 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 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 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 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 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 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 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 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 確保施工安全。」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5條第2項、第6條第1項 、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工 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 …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 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 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 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 引起之危害」、「事業單位以其 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 ,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 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 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 條第 1 項、第 8 條之 1 規定:「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 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 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 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 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 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 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 塌等情事,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 行調查:一、該作業場所之天候 、地質及地形狀況等。二、所使

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三、 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四、車輛 機械之作業方法。依前項調查, 有危害勞工之虞者, 應整理工作 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 120 條規定:「雇主對於 車輛系營建機械,如作業時有因 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 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 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 决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並 將第 2 款及第 3 款事項告知作業 勞工:一、所使用車輛系營建機 械之種類及性能。二、車輛系營 建機械之行經路線。三、車輛系 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四、整理 工作場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 **、**翻落。 」

(二)K51標工程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規 定略以:「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 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 採取防範措施。機關於廠商履約 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 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 知廠商限期改善。」附錄 1「工作 安全與衛生 | 第 1 點規定略以: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 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 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 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確實辦 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 之防範。」K51 標工程「細部設計 圖」一般說明第 13 點規定:「承 包商於施工期間,應維持鐵路東 、西正線之通行,並確實設置安

(三)查本次事故 K51 標工程施工地點 位處偏僻, 位於山坡地及山坡底 下地面,施工機具、材料、車輛 及人員,均需於台9線北上約158 公里處右側斜坡工區出入口管制 哨進入唯一之既有道路,區分為 西正線及東正線(詳圖 2),據交 通部及臺鐵局表示:「該『既有 道路』係自 63 年以來之既成道路 (附 63 年類比航攝影像為證), 88 年建設北迴線雙軌化時,該條 既成道路仍存在,為該局路線巡 查利用之便道,非該局所屬道路 。依據聯○○○公司設計 K51 標 工程編號 A-02 圖說與現地照片, 應已於 106 年設置混凝土路面。 另依本工程設計圖一般說明第 24 點規定,進出工區內之既有道路 應鋪設 AC(瀝青混凝土),其鋪 設範圍係為進出工區內東西正線 之既有道路,西正線既有道路實 際鋪設為瀝青混凝土鋪面,鋪設 位置由工區出入口處至明隧道頂

上方工作處,鋪設時間為 108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至於東正線 既有道路,廠商為穩固路面以利 重型器械進出,自行於既有道路 轉彎處至下方平台區間路面,鋪 設約 90 公尺之鋼線網混凝土(剛 性路面),惟該工項係廠商為穩 固道路自行施作,非屬契約工項 。此外查 K51 標工程設計圖說, 該『既有道路』未有設計施作結 構物。該『既有道路』於工程進 行期間,為施工廠商作為施工便 道使用,道路邊緣則無規劃設計 防護設施,但有依規定設置警示 帶」。至於規劃設計階段之安全 防護設計,據聯○○○公司設計 人員於司法單位調查時表示:「 事故地點原本既有道路是鋪設 PC 的,有去量測坡度跟轉彎半徑, 評估結果 R 是大於山區道路規定 的標準。當初設計時就有針對此 條既有道路進行評估,認為足以 應付施工所需,在正常使用下安 全無虞。既有道路有開挖施作的 地方只有在工區入口處到事故發 生地轉彎前這段(註:西正線) , 所以這一段我們有設置安全圍 籬;至於事故發生處的既有道路 (註:東正線),因為沒有開挖 施作,所以沒有設置安全防護措 施。施工廠商如果認為有安全疑 慮,應該要提出交由我們設計單 位辦理變更設計,但直到工程都 快要結束了,施工廠商都沒提出 使用上有何安全疑慮。」交通部 表示:「東正線既有道路路幅寬

度有限,若設置固定式圍籬,恐 因大型機具進出,碰撞圍籬而掉 落東正線軌道影響安全,難以設 置固定式圍籬,因而採取設置警示帶之方式阻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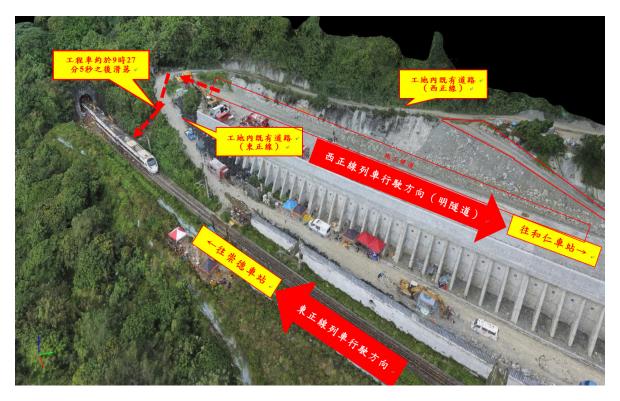


圖 2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34 秒 (撞擊時間)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現場(資料來源:運安會,本院整理繪製)

(四)惟本次事故據花蓮地檢署囑託工程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針對 K51標工程「規劃設計是否充分適當」提出鑑定意見表示:「1.工區著重於西正線之防護,但行駛於道東正線之列車南下初出和仁隧道後,僅 268 公尺即又進入清水隧道,平均車速超過時速 100 公里,且列車質量極大,因此動量極期,可觀,縱使一出和仁隧道發現軌道障礙物,該 268 公尺根本不足讓列車煞停,更遑論和仁隧道與清水隧道間軌道線形是微向右彎

 設施;又該既有道路無改善方案 ,使路況及道路條件遠不如一般 公路或市區道路,如允許施工車 輛行駛(查系爭工程細部設計圖 說並無禁止該段道路行駛施工車 輛之相關規範),則車輛異物掉 落或甚至整車翻落機率,遠大於 一般公路及市區道路;且查系爭 工程設計書圖及施工說明,對於 該處之既有道路應如何具體改善 乙節,並無任何說明或規範,顯 見系爭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對於該 既有道路之行車安全, 及考量車 輛行駛時亦有異物可能從既有道 路滑落入侵,甚至施工車輛整體 從既有道路滑落入侵而事先預為 防範一事,顯有不夠周延之情形 ,此恐成施工階段因施工廠商執 行偏差致施工車輛入侵釀災之防 堵破口; 故系爭工程就防止異物 入侵之目的,本案事故地點東正 線側及事故邊坡防護設施設計、 行車安全防護人員配置,規劃設 計尚欠充分或適當。 」

地點僅有拉警示帶及三角旗警示 , 並未有足夠強度之防護設施, 未善盡督導之責。」另據司法單 位訊(詢)問110年1月於本次事 故地點彎道附近曾發生 2 起預拌 混凝土車卡陷路緣邊坡之司機描 述「當時天雨路滑,該彎道轉彎 不好彎,踩煞車車輛打滑往邊坡 滑落卡住」,顯示本次事故路段 彎道下坡確實潛藏墜落危害風險 。綜合前情,對於工區既有道路 西正線至東正線彎道下坡處可能 墜落軌道之破口,從規劃設計乃 至於施工階段,從未有人提醒注 意並督促改善,連結這一連串的 失誤,應證了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教授詹姆斯瑞森於西元 1990 年提 出意外發生的風險分析與控管模 型「瑞士起司理論」,只要每一 階段環節有發揮功能,就不會釀 成巨禍,臺鐵局的組織及單位文化 允應記取此慘痛教訓檢討改進。

- ,忽視工區既有道路另一端東正 線危險彎道下坡墜落風險之存在 ,以致釀成此次嚴重鐵路行車事 故,臺鐵局未善盡監督營建施工 、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廠商管 理之責,核有疏失。
- 三、臺鐵局工務處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 K51 標工程施工品質稽核,查有「無 吊掛人員證照」缺失,及該局勞工 安全衛生室同年 6 月 17 日安全衛生 業務查核有「車輛系營建機械(挖 土機)加裝吊鉤,從事其主要用途 以外之用途」缺失,已通知東○公 司改善在案;設計監造廠商聯○○ ○公司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檢送臺 北〇〇〇「把挖土機當起重機」工 安案例,提醒東〇公司務必遵照職 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 然身為工地 管理最高負責人之 K51 標工程工地 主任卻便宜行事,在不知悉吊帶承 受重量以及未接受與「挖掘機」有 關之專業訓練情況下,漠視勞安相 關法令規定,於110年4月2日第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過程,貿然駕駛 挖掘機企圖以吊帶連結吊卡大貨車 拖移,為挖掘機主要用途以外之用 途;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 ,據其他司機於司法單位調查時亦 表示:「以怪手來拉卡陷土裡的大 貨車,為工地常見之處理方式」, 然在本次事故過程中,施工廠商工 地主任卻輕忽本案事故地點鄰近鐵 路軌道,有墜落之高度風險,卻毫 無任何工安危機意識,顯見臺鐵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仍未全面落實, 核有疏失。
- (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9 款前段規定:「雇主對於勞動場 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 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 途以外之用途。」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 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 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勞 工對於第 1 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 訓練,有接受之義務。」職業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 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 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同條附表 十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 程、時數」規定,新僱勞工或在 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 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其 中從事車輛系營建機械(含挖掘 機)應增列3小時。至於操作「 挖掘機」(俗稱怪手)施工,查 現行法令,僅礦場安全法施行細 則第 163 條明文規定「其操作人 員應領有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 技能檢定合格證件或主管機關有 關機種訓練結業證書」。
- (二) K51 標工程履約期間,臺鐵局工務 處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工程施 工品質稽核,記錄缺點載有「使 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材料作業 ,查無吊掛人員證照及作業前安 全自主檢查紀錄」;該局勞工安 全衛生室於同年 6 月 17 日辦理安 全衛生業務查核,記錄缺失載有

「車輛系營建機械(挖土機)加 裝吊鉤,從事其主要用途以外之 用途:1.以挖土機燒焊掛鉤作為起 重吊掛機具使用,安全性不足。2. 吊鉤無防止吊掛物脫落裝置」缺 失,改善完成後,經臺鐵局及花 蓮工務段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及 9 月同意備查結案。嗣 110 年 3 月 11 日媒體報導「把挖土機當起重 機,○○○工地鋼筋掉落,北市 府罰 9 萬」新聞,聯○○○公司 花蓮監造所以 110 年 3 月 15 日聯 花監字第 1090536 號書函提醒東 ○公司,說明該缺失於各工地時 有所聞且屢見不鮮,為確保本工 程施工安全,請承商務必遵照職 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要求 所屬勞工遵行。未料於 0402 臺鐵 太魯閣號事故過程,東○公司 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李○○操作挖掘 機以吊帶連結拖拉吊卡大貨車失 當肇禍,事後調查其所使用之吊 帶承載力為 3,000 公斤,但李○○ 於 110 年 4 月 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 述「(問:你知道布帶能承受多 少重量?)我不知道,沒有正確 數據」,顯示其對所使用之連結 吊帶承受重量並不知曉。對此處 理方式,據司法單位訊(詢)問 110年1月於本次事故地點彎道附 近發生預拌混凝土車卡陷路緣邊 坡之司機表示:「在工地大部分 都以怪手來拉,乃常見方式」, 然卻輕忽本案事故地點鄰近軌道 潛藏之墜落風險。

(三)至於運安會調查本案發現,東〇

公司 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李〇〇 並未持有重機械(挖掘機)操作 職類技術士證為可能肇因之一, 經詢據營建署、勞動部及交通部 說明如下:

1. 營建署:

營造業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之規定。 | 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1 規定,營造業有關安 全衛生設施,應依勞動部訂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辦 理。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牛教育訓練規 則第 14、16 條規定,工地從事 吊掛、堆高機、高空工作車等 作業人員等,也須具備資格或 受相關訓練,方能執行作業。 有關挖掘機施工,操作人員是 否應取得技術士證照一節,涉 技術士證照及職業安全相關法 令部分,屬勞動部權責。

2. 勞動部:

- (2)基於保障工作者工作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

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條已明定雇主對新僱勞工 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 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 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其中從事車輛系營建機械 (含挖掘機)應增列 3 小時 ,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3. 交通部:

李〇〇及越籍移工阿〇皆未接 受與「挖掘機」有關之專業訓 練,現行營造業法、職業安全 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 關法令,針對挖掘機之操作人 員皆未規定需持有相關技術士 證照。

(四)綜上,臺鐵局工務處 109 年 3 月
 13 日辦理 K51 標工程施工品質稽核,查有「無吊掛人員證照」缺失,及該局勞工安全衛生室同年 6 月 17 日安全衛生業務查核有「車輛系營建機械(挖土機)加裝吊鉤,從事其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缺失,已通知東○公司改善在

案;設計監造廠商聯○○○公司 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檢送臺北○ ○○「把挖土機當起重機」工安 案例,提醒東〇公司務必遵照職 業安全衛生法規辦理;然身為工 地管理最高負責人之 K51 標工程 工地主任卻便宜行事, 在不知悉 吊帶承受重量以及未接受與「挖 掘機」有關之專業訓練情況下, 漠視勞安相關法令規定,於 110 年 4月2日第408次太魯閣號事故過 程,貿然駕駛挖掘機企圖以吊帶 連結吊卡大貨車拖移,為挖掘機 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0402 臺鐵 太魯閣號事故發生後,據其他司 機於司法單位調查時亦表示:「 以怪手來拉卡陷土裡的大貨車, 為工地常見之處理方式」,然在 本次事故過程中,施工廠商工地 主任卻輕忽本案事故地點鄰近鐵 路軌道,有墜落之高度風險,卻 毫無任何工安危機意識,顯見臺 鐵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仍未全面 落實,核有疏失。

- 四、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於施工初期擔任 「品質管理人員」兼「鋼筋領班」 ,已有球員兼裁判,違反品質管理 人員應專任規定;嗣後接任工地主 任之同時又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 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 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規定,臺鐵局及負責審核之設計監 造及專案管理廠商均未覈實審查, 同意核定本案施工計畫及變更工地 主任,核有疏失。
 - (一) 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

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 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工程會 於 85 年 12 月 13 日函訂頒公共工 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該要 點第 3、4 點規定,1 百萬元以上 工程,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2千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廠 商至少設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 管人員)1人;5千萬元以上之工 程,品管人員應專職。廠商應於 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 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 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 統備查。營造業法第28條、第30 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規定: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 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 地主任」、「營造業承攬一定金 額(註:5 千萬元)或一定規模以 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 地置工地主任」、「營造業之工 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三、工 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 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 他工地行政事務。五、工地遇緊 急異常狀況之通報。六、其他依 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嗣為 檢討工地主任「多地執業」影響 工程施工品質安全,同法第 30 條 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新增第 2 項規定:「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 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 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綜上,

為建立營造業專業分工,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由工地主任負責, 營造業負責人專職經營管理,不 得為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而 工地主任 100%本應是專任,不得 兼任。5 千萬元以上工程,品管人 員應專職。

- (二) K51 標工程於 108 年 3 月 7 日由東 ○公司以 1 億 2,480 萬元得標,同 年月 19 日簽約,該公司於同年 4 月 25 日提報李○○為本工程品管 人員,經設計監造廠商聯○○○ 公司、專案管理廠商中○公司及 臺鐵局審查後核定。另東○公司 依契約規定提送 K51 標工程「整 體施工計畫書」,同年5月20日 由聯○○○公司審查合格,同年 月 27 日中〇公司核定後送花蓮工 務段備查。然從該施工計畫書叁 、施工作業管理之「工作組織架 構圖」及拾壹、環境保護執行計 畫之「工地環境保護組織表」等 多處內容顯示,李○○身分於工 程初期擔任「品管人員」又同時 為「鋼筋領班」,違反品管人員 須專任規定,顯有球員兼裁判情 事。
- (三) K51 標工程於 108 年 4 月 26 日開工後,東○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9日提報品管人員由李○○更換為蘇○○,工地主任更換為李○○,經設計監造廠商聯○○○公司於同年月 30 日審查同意後送中○公司,中○公司於同年 12 月 7 日審查同意後,送臺鐵局於同年月 9日核定到職日自 109 年 12 月 8 日

生效。然從「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 系統或 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入口網-營造業專區」查詢,顯 示李○○於擔任 K51 標工程工地 主任期間,同時具有義○營造有 限公司負責人身分,顯已違反營 造業法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不 得為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規 定。對此,據設計監造及專案管 理廠商於司法單位調查時表示: 「我知道有這個規定,但是我沒 有特別去查李○○是不是其他營 造業的負責人」、「當初資料只 看到李〇〇是投保東〇公司勞健 保,沒有想到李〇〇是營造公司 負責人。主任資格審查學經歷、 回訓、有無證照,不會審查第 28 條規定」。運安會重大運輸事故 調查報告則認為,營建署之「營 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未與「全國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工程會之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經濟 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服務」等系統進行介接,不利於 業主、專案管理及監造廠商進行 工地主任資格審核。建議營建署 強化前揭系統介接並增加勾稽功 能主動提出示警,以利業主、專 案管理及監造廠商進行工地主任 資格審核。

(四) 綜上, 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於施工 初期擔任「品質管理人員」兼「 鋼筋領班」,已有球員兼裁判, 違反品質管理人員應專任規定; 嗣後接任工地主任之同時又為其 他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營造業法 第 28 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 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規定,臺 鐵局及負責審核之設計監造及專 案管理廠商均未覈實審查,同意 核定本案施工計畫及變更工地主 任,核有疏失。

- 五、K51 標工程施工人員管理有欠嚴謹, 花蓮工務段、專案管理廠商及設計 監造廠商未發現有非法外籍移工於 本案工地工作之事實,違反就業服 務法及契約規定;另因工人異動頻 繁而未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致110年4月2日於西正線隧道 內施工之4名工人身陷2萬5千伏 特高壓感電之風險而不自知,益凸 顯工地人員管制闕漏,核有違失。
 - (一) 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5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非 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雇 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 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₁K51 標工程契約第 2 條規定,廠商於 開工前 30 日須提送「整體施工計 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品質管理計畫」,及工作 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 及該等人員勞工保險資料。同 契約附錄 2「工地管理」第 2 點「 人員及機具管制」規定略以:工 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 應設管制人員,嚴禁非法外籍勞 工進入工地。工程開工前,廠商 應依契約第2條(一)規定向機 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

包廠商員工),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二)有關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中與 李〇〇同時在場之逾期居留越南 籍移工阿〇,其於司法單位供稱 :「逾期停留期間,都四處打工 賺錢,大約在 109 年 8、9 月份來 花蓮打工,李○○是我的老闆, 工作已 4、5 個月了」;另據運安 會重大運輸事故報告表示:「與 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李○○同行之 移工阿○,及 4 名於西正線隧道 內綁鋼筋之工人,皆不在東○公 司提送之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內。 次依施工日誌紀錄,未曾記載有 新進勞工之情形。東〇公司提供 之『勞工進出場管制表』,內所 記載進出工區作業人員,與施工 廠商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完成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之參與人員不符。 」次依運安會訪談紀錄顯示,移 工阿○及 4 名綁鋼筋工人,無工 作證亦未接受安全教育訓練。然 營造業為危險性較高之產業,每 年工安死傷事故居高不下,而本 案工程地處偏僻, 人員流動率高 ,又因工程施作於鐵道上及隧道 口,對於施工人員具高度危險性 ,施工過程則對於鐵路行車安全 更具危害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並不能以上述理由得以免除。
- (三)綜上,K51標工程施工人員管理有 欠嚴謹,花蓮工務段、專案管理 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未發現有非

法外籍移工於本案工地工作之事實,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契約規定;另因工人異動頻繁而未依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110年4月2日於西正線隧道內施工之4名工人身陷2萬5千伏特高壓感電之風險而不自知,益凸顯工地人員管制闕漏,核有違失。

- 六、東○公司提報經花蓮工務段同意備 查之「K51 標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雖載有工地緊急意外事故通報流 程、應變處理程序、醫療救災單位緊 急聯絡電話等,惟無 0800800333 緊急 通報電話(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 後,臺鐵局於 110年 11月 29日簡化 為「1933」)及事故點兩端之和仁 、崇德車站聯絡電話,亦未依該計 書所提「將各緊急聯絡電話製成卡 片,發給工程人員隨身攜帶,以備 不時之需」,嗣 110年4月2日9時 27 分發生吊卡大貨車墜落於北迴線 東正線軌道上,肇事者 K51 標工程 工地主任未善用所借用之行調無線 電聯絡鄰近之列車司機員、工區前 後車站及綜合調度所告知緊急狀況 ,以即時阻止悲劇;0402 臺鐵太魯 閣號事故發生後,亦未於第一時間 通報警方及救護單位以搶救傷患, 工地緊急通報機制形同虛設, 錯失 緊急救難處理先機,花蓮工務段監 督不周,核有違失。
 - (一) K51 標工程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規 定略以:「工地作業發生意外時 ,應立即採取搶救。」鐵路沿線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 3、三、2、(17) 規定:「施工期間如發生土

方鬆動、崩坍等影響臺鐵行車安 全時,應即停止施工,並立即作 適當處置,且立即通報事件地點 之臺鐵前、後站行車室或撥打鐵 路緊急聯絡電話 0800800333」。 K51 標工程契約附件 1「各項採購 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承攬人應依工 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緊急應變處置 計畫,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 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 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K51 標工程承攬廠商東○公 司依契約第 2 條規定提送「整體 施工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 畫」,經聯○○○公司審查、中 ○公司核定,最後報臺鐵局備查 , 查兩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章 節載述略以:「意外事故發生後 , 應先確認有無人員傷亡, 並將 傷亡人員儘速送醫。若遇緊急狀 況,應即採取有關安全措施,如 通知最近車站。災害發生時之緊 急應變執行程序,原則為搶救生 命。如有需要應立即聯絡救護車 ,迅速將傷患送醫治療。並列有 臺鐵局局本部 02-23815226、花蓮 工務段 03-8570938、警、醫等相 關單位聯絡電話(註:無臺鐵局 0800800333 緊急通報電話及和仁 、 崇德車站之聯絡電話)」。另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第十一章施工 期間工區安全管制載述略以:「 將各緊急聯絡電話製成卡片,發 給工程人員隨身攜帶,以備不時 之需。」至於工程施工期間,為

利東〇公司瞭望員監視列車情況 ,花蓮工務段於 108 年 8 月 23 日 曾提供東〇公司工地主任兩支行調 無線電使用(註:事故前,臺鐵局 並無相關規定配置無線電給施工廠 商,本次事故後才新增規定,准許 借無線電給施工廠商)。

(二)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東○公司 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李○○於 9 時 25 分 34 秒至 9 時 27 分 5 秒期間 ,不當操作挖掘機致使卡陷彎道 路緣邊坡熄火之吊卡大貨車墜落 於北迴線東正線軌道上,然李〇 ○未善用所借用之行調無線電聯 絡鄰近之列車司機員、工區前後 車站及綜合調度所告知緊急狀況 , 亦未立即撥打鐵路緊急通報專 線以即時阻止悲劇;嗣9時28分 34 秒臺鐵 408 車次太魯閣自強號 駛至,車頭直接正面撞擊吊卡大 貨車脫軌釀災,當時李○○明知 已造成重大傷亡,卻未通報警察 、救護、救災等單位,僅撥打多 通電話聯絡協力廠商及花蓮工務 段施工主任熊○○等人,且過程 中停留在現場觀看,未為任何救 護或協助救護作為。對此,據李 ○○於司法單位調查時表示:「 吊卡車滑落邊坡,我就叫阿○去 攔火車,火車就撞上了,我有嘗 試要找和仁車站的電話,但是因 為緊張找不到,撞到之後我第 1 通電話就打給工務段施工室主任 熊〇〇。」花蓮工務段工務員潘 ○○(K51 標工程承辦人)表示: 「其於 LINE 通訊群組內記事本於

2020年4月21日17時16分有提到,如有發生緊急狀況,第一時間電話通知崇德站03-8621365及和仁站03-8681221」。另查設計監造廠商聯〇〇公司亦未善盡督導承商之責,依核定備查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所提「將各緊急聯絡電話製成卡片,發給工程人員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辦理,以致事發時李〇〇緊張慌亂,未能正確迅速聯繫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置,最後造成49人死亡,3百餘人受傷之不幸悲劇。

(三)綜上,東○公司提報經花蓮工務 段同意備查之「K51 標工程職業安 全衛生計畫」,雖載有工地緊急 意外事故通報流程、應變處理程 序、醫療救災單位緊急聯絡電話 等,惟無 0800800333 緊急通報電 話(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後, 臺鐵局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簡化為 「1933」)及事故點兩端之和仁 、崇德車站聯絡電話,亦未依該 計畫所提「將各緊急聯絡電話製 成卡片,發給工程人員隨身攜帶 ,以備不時之需」,嗣 110 年 4 月 2 日 9 時 27 分發生吊卡大貨車墜 落於北迴線東正線軌道上,肇事 者 K51 標工程工地主任未善用所 借用之行調無線電聯絡鄰近之列 車司機員、工區前後車站及綜合 調度所告知緊急狀況,以即時阻 止悲劇;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 發生後,亦未於第一時間通報警 方及救護單位以搶救傷患,工地 緊急通報機制形同虛設,錯失緊

急救難處理先機,花蓮工務段監 督不周,核有違失。

- 七、花蓮工務段 K51 標工程承辦人潘〇 ○為避免工程落後太多遭上級管考 ,要求聯○○○公司監造主任及東 ○公司工地主任配合美化施工進度 數據,勿使實際施工進度數據落後 表定逾 3%至 5%,上開人員即聽從 潘〇〇指示,完全抄襲工地主任於 施工日誌所載之施工進度於其製作 之監造日報表內,顯並未覈實審查 ,潘○○亦據以登載於工程會建置 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 臺鐵局各層級長官亦未落實稽查, 任由潘〇〇將不實之工程進度上傳 ,致生損害臺鐵局對於本案工程進 度管理之正確性, 漠視工作紀律, 其於臺鐵局歷經普悠瑪事故後「總 體檢」檢討,僥倖投機便宜行事的 散漫心態仍未改善,缺乏改革反省 確實檢討的決心,核有違失。
 - (一)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局普悠瑪號 第 6432 次列車嚴重出軌翻覆事故 後,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及外部傳 家學者共同組成「臺鐵總體檢不」,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 臺鐵總體檢報告」,共計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分為「優先改善事項」、「一般改善事項」及「優先改善事項」 2102(一般改善事項)前段內容 :「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 ,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企安 全責任,並要求人員應正確操作 、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經 鐵局函復改善辦理情形略以:「

- 為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 已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建 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之安全責 任。為檢視人員之正確操作、工 作紀律及落實規章,辦理平時執 勤考核及季考核……」後,交通 部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411 號函審查同意 解除列管。
- (二)臺鐵局辦理 K51 標工程於 108 年 3 月 7 日以 1 億 2,480 萬元決標予東 ○公司,履約執行管理單位為花 蓮工務段,施工階段相關單位之 權責分工,依契約附件 11「公共 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 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施工進度管制」期程第 17 點,及 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 理系統」規定,由承攬廠商東〇 公司負責執行,製作施工日誌以 供監造人即聯〇〇〇公司審查; 聯○○○公司審查後據以製作監 造日報表,由專案管理廠商即中 ○公司就前開施工日誌及監造日 報表執行督導,督促並指導東○ 公司依契約及規範執行施工進度 ,最後由中○公司將審定後之監 造日報表送臺鐵局(花蓮工務段) 備查,再由潘○○依據中○公 司審定之監造日報表所載之工程 進度,於每月 10 日前登載標案前 一個月之實際進度於工程會「公 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若上開 系統登載之工程實際進度落後於 預計進度達 5%以上,該工程即遭 列管,花蓮工務段工程承辦人潘

- ○○須赴臺北(臺鐵局)開會說 明。
- (三)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主因詳前 調查意見一、二、三說明外,本 次事故另據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10 年 4 月 16 日 110 年度偵字第 1703 號、1809 號、1874 號起訴書犯罪 事實表示:「聯○○○公司派駐 K51 標工程監造主任李○○,明知 東○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7 日之實 際施工進度未達 95%, 為免填具 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即監造日 報表)所呈現之實際施工進度落 後於預定施工進度過多,於110年 1月至3月間,偽填監造日報表『 實際進度』欄之施工進度,惟至 同年2月28日止,實際施工進度 仍未達 95% (約為 88%)」,以 及該署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度 偵字第 3789 號、3790 號、3604 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表示:「 花蓮工務段工務員潘〇〇於施工 初期即發現有工程實際進度落後 於預定進度之情,為免工程進度 落後預計進度 5%以上遭上級管考 ,要求聯○○○公司監造主任李 ○○、東○公司工地主任李○○ , 美化其等在施工日誌及監造日 報表所載之實際施工進度,勿使 實際施工進度數據落後逾 3%至 5 %」,供潘員登載於工程會建置 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經檢察官偵 訊時坦承認罪屬實。
- (四)綜上,花蓮工務段 K51 標工程承 辦人潘○○為避免工程落後太多

遭上級管考,要求聯○○○公司 監造主任及東○公司工地主任配 合美化施工進度數據,勿使實際 施工進度數據落後表定逾 3%至 5 %,上開人員即聽從潘○○指示 ,完全抄襲工地主任於施工日誌 所載之施工進度於其製作之監造 日報表內,顯並未覈實審查,潘 ○○亦據以登載於工程會建置之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 臺鐵局各層級長官亦未落實稽查 ,任由潘○○將不實之工程進度 上傳,致生損害臺鐵局對於本案 工程進度管理之正確性,漠視工 作紀律,其於臺鐵局歷經普悠瑪 事故後「總體檢」檢討,僥倖投 機便宜行事的散漫心態仍未改善 , 缺乏改革反省確實檢討的決心 ,核有違失。

八、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 劃與監督管理,107 年 10 月 21 日發 生臺鐵局普悠瑪號第 6432 次列車出 軌翻覆事故,造成乘客 18 人死亡、 2 百餘人受傷,當時行政院院長賴清 德除指示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 調查小組」外,更提示進行臺鐵總 體檢,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及外部 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鐵總體檢小 組」,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臺 鐵總體檢報告」,共計提出 144 項 改善事項,由臺鐵局提送檢討辦理 情形至監理機關鐵道局追蹤管考後 簽部,陸續同意解除列管。未料 110 年 4 月 2 日清明節連續假期又再次 發生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 49 人死 亡,3 百餘人受傷之重大行車營運事

故,死亡數更超過 107 年普悠瑪列 車出軌事故之 18 人,事後財物損失 及賠償初估約 16 億餘元。前後兩次 重大事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於鐵路 行車安全的信賴,且近期內又陸續 發生多起工安事故,在在顯示有 發生多起工安事故,在在顯示有 為實,交通部卻權之續解除列管, 未確實追蹤管考以致工安問題仍不 未確實追蹤管考以致並未完全內 化深植落實執行,顯有監督不力, 有違民眾期待,核有怠失。

(一)交通部組織法第 1、4、5 條、第 26 條之 1 規定:「交通部主管全 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交 通部設左列各司、室:一、路政 司……」、「路政司掌理左列事 項:……六、關於鐵路、公路行 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事項。 …… 」、「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 構:一、臺灣鐵路管理局……」 。復按鐵路法第 2 條、第 4 條(111年6月22日修正)、第20條 規定:「……五、國營鐵路:指 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 部。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 等相關業務,由鐵道局辦理(註 :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交通 部係以 107 年 8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075009412 號函授權鐵道局辦理 國營鐵路之監理);鐵道局之工 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 、「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 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

- 法律定之」。是以國營鐵路業務 之監理由鐵道局負責,鐵路行車 安全管理及監督,亦屬交通部之 職責至明。
- (二) 107 年 10 月 21 日臺鐵局普悠瑪號 第 6432 次列車出軌翻覆事故, 造 成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 ,本院調查意見「依事故調查結 果,係因攸關鐵路行車安全之組 織文化、設備維修、程序操作、 人員訓練及行車環境等事項因疏 失而接續發生,所致之重大行車 事故,該事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 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顯有監督 事項之疏漏,核有怠失 」,糾正 交通部促請改善。該次事故發生 後,當時行政院院長賴清德除指 示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 小組」外,更提示後續應即進行 臺鐵總體檢,由行政院召集跨部 會及外部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臺 鐵總體檢小組」,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臺鐵總體檢報告」, 共計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行政 院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以行政院秘 書長函檢送 108 年 1 月 18 日張景 森政務委員主持之「臺鐵總體檢 第 10 次會議」紀錄,會議結論載 明各項改善事項由交通部督導臺 鐵局據以執行,嗣後由臺鐵局提 送檢討辦理情形至監理機關鐵道 局追蹤管考後簽部,陸續同意解 除臺鐵總體檢列管事項,其中與 本次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有關 已解除列管項目之經過如下:
 - 1. 列管編碼: 1303 (優先改善事

- 項)。列管事項內容:軌道沿線施工路段除應加強施工相關安全措施外,應依軌道養護標準作業程序施工,養護完成後應要求現場負責人確認,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完成解除列管日期:交通部 109 年 3 月 16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065號函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 2. 列管編碼: 2102(一般改善事項)。列管事項內容:強化現場人員整體安全意識,建立管理階層及基層員工之安全責任,並要求人員應正確操作、工作紀律及落實規章;另請全面落實各站專任或兼辦轉轍工之站務人員勤務所需專業訓練。完成解除列管日期:交通部109年10月29日交路(一)字第1097900411號函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 3. 列管編碼: 2203(一般改善事項)。列管事項內容: 對於施工計畫中提列風險、危害事項及其消除措施,應增訂並確實落實於每日工班上線前之「安全工具箱會議」中,以教育員工及承包廠商安全意識,建立紮實安全文化基礎。完成解除列管日期:交通部 109 年 10 月23 日交路(一)字第 1097900384號函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 (三)未料 110 年 4 月 2 日清明節連續假期首日,1 列上午由樹林開往臺東的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於 9 時28 分駛至花蓮縣第一清水隧道北

口 K51+450 洞口時,發生列車撞 及施作 K51 標工程翻落之工程車 後出軌並衝入隧道,造成 49 人罹 難(含2名司機員),3百餘人受 傷,為臺鐵局近年來最嚴重之行 車營運傷亡事故,死亡數超過 107 年普悠瑪列車脫軌事故之 18 人, 事後財物損失及賠償初估約 16 億 餘元。事後調查 0402 臺鐵太魯閣 號事故原因,除前調查意見一所 述,臺鐵局於停止施工期間未落 實工地門禁管制,致廠商違規進 場施工操作挖掘機拖拉工程吊卡 大貨車不當,致大貨車墜落於北 迴鐵路東正線軌道隨後遭太魯閣 號列車撞擊釀災外,復查交通部 110年7月18日公布0402臺鐵太 魯閣號事故行政調查報告分析, 本案相關違反規定、未落實及疏 失如下:1.施工計畫與各項文件審 核與核定有疏漏。2.主辦單位督導 工程不周。3.工地人員管理有疏漏 。4.工地人員缺乏行車安全教育訓 練。5.工地防護不周全。皆與前述 交通部已解除之「臺鐵總體檢報 告」列管改善事項「加強施工安 全措施、強化整體安全意識、建 立管理安全責任、落實安全工具 箱會議」有關。查臺鐵局近年來 接連發生多起工安事故,110年1 月 18 日高雄運務段於屏東潮州車 輛基地檢車段,進行車廂更換調 車作業時,1名調車工不慎遭夾在 2 車廂中間死亡; 110 年 1 月 19 日 臺南新市火車站月台施工過程,2 名混凝土灌漿工人不慎碰觸高壓

電線,身上多處灼傷;110年2月 23 日臺東海端站進行道岔抽換工 程,3 名池上工務道班工人不慎遭 8742 次電力維修車撞及致 2 死 1 傷;即使 0402 臺鐵太魯閣號事故 後,110年12月1日又發生官蘭 線大里-福隆間 1 處邊坡防護鋼 軌樁斷落砸中行駛中的 207 次太 魯閣號,所幸無人員傷亡;而鐵 道局辦理之臺南鐵路地下化臨軌 工程,111年6月18日亦發生吊 掛懸鋼碰撞圍籬入侵臺鐵路線, 致 3167 次區間車剎車不及撞上, 所幸無人員傷亡。以上案例在在 顯示上開應行改善事項臺鐵局所 提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並未有效落 實,交通部卻都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陸續解除 列管,交通部(含鐵道局)未確 實追蹤管考以致工安問題仍不斷 重現,顯見改善成效並未完全內 化深植落實執行。

(四)綜上,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 安全之策劃與監督管理,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臺鐵局普悠瑪號第 6432 次列車出軌翻覆事故,造成 乘客 18 人死亡、2 百餘人受傷, 當時行政院長賴清德除指示成 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 」外,更提示進行臺鐵總體檢, 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及外部專家 學者共同組成「臺鐵總體檢小組 」,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完成「臺 鐵總體檢報告」,共計提出 144 項改善事項,由臺鐵局提送檢討 辦理情形至監理機關鐵道局追蹤 管考後簽部,陸續同意解除列管 。未料 110 年 4 月 2 日清明節連續 假期又再次發生第 408 次太魯閣 號列車 49 人死亡, 3 百餘人受傷 之重大行車營運事故,死亡數更 超過 107 年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 之 18 人,事後財物損失及賠償初 估約 16 億餘元。前後兩次重大事 故已嚴重傷害民眾對於鐵路行車 安全的信賴,且近期內又陸續發 生多起工安事故,在在顯示臺鐵 局所提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並未有 效落實,交通部卻都陸續解除列 管,未確實追蹤管考以致工安問 題仍不斷重現,顯見改善成效並 未完全內化深植落實執行,顯有 監督不力,有違民眾期待,核有 怠失。

綜上所述,臺鐵局未善盡監督營建施工 、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廠商管理之責 ,於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 工地管理懈怠鬆散,輕忽本次事故地點 鄰近鐵路軌道有墜落之高度風險,復於 110年4月清明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期 間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肇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撞擊墜落於軌道上 之工程吊卡大貨車釀災,造成 49 人死 亡,3 百餘人受傷之不幸悲劇,為我國 70 餘年來最嚴重之交通意外事故。交 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 督管理,鐵道局負責監理,於處理行政 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44 項改善事項 過程,與「安全」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 在未有效落實之前,卻都陸續同意解除 列管。此次重大行車事故傷痛,又再次 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鐵路行車安全的信賴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蔡崇義、鴻義章、張菊 芳、王麗珍

註 1:據檢察官及運安會調查,李○○於 110 年 4 月 2 日早上從公司駕駛車牌 號碼○○○一○○號吊卡大貨車出發 前,曾因車沒電無法發動,電話聯繫 汽車電機行負責人至現場協助接電發 動車輛。